



衢州政報

2013 年 7 月
第 3 期

(总第 75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3]40 号) (1)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3]42 号) (3)
- 关于关于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13]43 号) (8)
- 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45 号) (10)
- 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的意见
(衢政发[2013]49 号) (11)
- 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50 号) (13)
- 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51 号) (15)
-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氟硅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52 号) (18)
-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53 号) (20)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建设
(衢政办发[2013]75 号) (21)
-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6 号) (23)
-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8 号) (26)
-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0 号) (30)
- 关于落实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1 号) (32)
- 关于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13]82 号) (33)
-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3 号) (35)
-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ZHENGBAO

（衢政办发〔2013〕85 号）	（38）
关于推进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6 号）	（40）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7 号）	（45）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8 号）	（54）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 2013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9 号）	（57）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国资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1 号）	（61）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国有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2 号）	（64）
关于印发衢州市旧住宅区改造三年（2013-2015）行动实施方案和衢州市区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4 号）	（66）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5 号）	（70）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6 号）	（72）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7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沈仁康

主任：金 明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志宏 李德勇

巫建民 邹志岗

金 明 郑建忠

郑人平

主 编：郑建忠

编 辑：郑人平 余 昊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1907

传 真：3086869

地 址：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行政中心 1308 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3〕4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3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积极稳妥地推进旧厂区改造,努力实现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有效投资较快增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基本保障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以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旧厂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市场化运作,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充分调动政府、建设用地原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实现多方共赢。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依据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科学确定旧厂区改造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制订改造实施方案,经批准后依法有序推进。

——政策激励,要素倒逼。建立激励机制,多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企业腾退土地和搬迁改造。对列入旧厂区改造区域范围的企业,通过加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税收等方面的执法监管,倒逼原使用权人加快实施改造。

——规范操作,保障权益。查清旧厂区用地和企业发展现状,正确把握旧厂区改造中的土地处置和企业搬迁改造政策,做到政策统一、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和改造范围

(三)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底,衢州市区范围内基本完成旧厂区改造,基本完成区域内低效传统产业的提升改造

和污染严重企业的搬迁,科学合理盘活利用低效土地。

(四)改造范围。按照有利于实施规划、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确定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范围:城乡规划确定的“退二进三”产业用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等的工业用地;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明显低于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指标的企业用地;经市、区政府(管委会)认定为要列入的其他建设用地等。重点做好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双溪港片区、衢江新城区等区域未列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的旧厂区,以及临江、临水、临居住区等影响生态环境的其他企业的旧厂区改造。

三、鼓励采用多种方式推进旧厂区改造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并鼓励各区域和企业以异地置换、退二优二、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美化整治等多种方式开展旧厂区改造。

(五)异地置换。对因实施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或者其他公共利益建设进行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通过工业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业项目,经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规定,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工业用地。

企业退出的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现时点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如企业未按原签订的投资协议开发建设的,原享受的土地出让优惠政策部分予以扣回。合法建筑物、构筑物和企业生产设备搬迁费用、停业停产损失按评估价一次性补偿。新协议出让地价按所落地区域的工业用地最低限价执行。新企业享受所落地区域招商引资同类企业的所有优惠政策。经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批准,企业异地搬迁新落地在同一管理区域的,按被收回的土地面积,给原土地使用权人每亩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具体标准和奖励办法由各区域责任主体根据地块规划用途、区域基准地价水平、产业、亩产税收等自行制定。

(六)退二优二。在符合城乡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

允许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原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或者引进我市优先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执行。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经相关部门和区域批准,允许企业实施拆建、改扩建、多层改造、压缩绿化公建、开发地下空间等,提高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工业企业增加生产性用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改造后容积率超过我市现行相关行业控制指标(或合同约定)10%以上部分,且建筑面积超1000平方米以上的,竣工验收后按其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超过部分给予20元/平方米补助。

(七)协商收回。对工业企业因项目、资金、效益等原因,或因政府实施规划等影响,无法按照原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发的工业用地,或企业停产歇业后用途仍为工业的土地,可采取协商的方式,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标准由各区域和企业协商确定。

(八)收购储备。对因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使用的土地,或实施新的城乡规划后主要用于住宅、商业等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土地,由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原企业不再安排新的用地。对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按评估价予以依法补偿,并给原土地使用权人每亩不超过50万元的节约集约用地奖励,资金列入土地收储成本。具体标准和奖励办法由各区域责任主体根据地块规划用途、区域基准地价水平、地上建筑物情况等自行制定。

(九)美化整治。对闲置、破旧的企业厂房进行修缮、整治、装修等改造,对厂区环境实施洁化、绿化、美化等整治,进一步完善旧厂区生产和配套服务功能,提高利用效益。

四、建立和执行倒逼机制

(十)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闲置1年以上2年以内的已出让土地,按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建设。对土地使用者因自身原因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对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和闲置2年以上难以收回的土地,要采取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十一)加快关停淘汰落后产能。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关停淘汰落后产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依法分批实施关停取缔。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停、吊销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

(十二)加强要素控制和管理。对列入旧厂区改造的区域和企业,要推行差别电价、水价、金融政策,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管。对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低、亩产税收低的企业,在要素、能源紧张时期可实行限制措施直至停产。对没有按计划实施旧厂区改造的企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控制贷款投放。

(十三)强化投资和税收考核。各区域要对区内企业落实项目投资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达不到入园承诺标准的项目和企业,要督促其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列入旧厂区改造范围。建立以“亩产税收”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税收贡献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差别化减免政策。

(十四)坚决拆除违法建筑。加强巡查和处置,及时制止和纠正企业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对列入旧厂区改造的区域和企业,尽快完成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整治。

五、建立工作推进保障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市政府“三改一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旧厂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改、经信、环保、地税等部门要及时研究出台有关激励和倒逼政策。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建立专门工作班子,负责实施旧厂区改造工作。

(十六)查清情况,制定方案。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在完成本区域旧厂区调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城乡规划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现代田园城市的要求,在2013年6月底之前,编制完成本区域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2013年度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七)严格标准,规范运作。旧厂区改造要依法依规操作。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突破政策标准。改造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用地等审批许可事项,按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区、集聚区公共管理权限的规定执行。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或者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已列入政府收购储备计划的地块,不批准实施“退二优二”。列入旧厂区改造的区域和企业,暂停办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

六、其他事项

(十八)列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的旧厂区不适用本意见。

(十九)本意见出台后,市区各区域原已出台的涉及旧厂区改造(含工改商、综改商)的政策一律停止执行。旧厂区改造中规划用途为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列入市区房地产用地出让计划管理。

(二十)本市范围内其他县(市)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十一)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3〕42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7 日

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以下简称城中村改造)依法、健康、有序地进行,促进城市功能区块建设和转型升级,实现市区改造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市政府批准,在衢州市城区范围内,因实施城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土地而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中村改造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一政策、市区联动、分步实施”的原则。

第四条 列入城中村改造范围的行政村,按计划分期分批实施整体搬迁,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改变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协调机构,负责研究确定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制定指导性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负责贯彻落实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政策制订、宣传解释、监督检查和考核奖励,牵头协调城中村改造中需报各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办理等具体工作。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内城中村改造建设的责任主体,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中村改造的实施工作。具体承担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制定、项目前期、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组织协调、安置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线迁移、地块管理、社会稳定等工作,履行改造资金自求平衡的职责。

市国土、规划、住建、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业、林业、公安、司法、工商、民政、人口计生、环保、监察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实施程序

第七条 列入城中村改造的行政村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农用地基本被征收或规划近期内农用地被基本征收的行政村;
- (三)村两委班子意见统一,同意实施“城中村”改造,并经党员、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八条 实施程序。

(一)申请。村委会向所在的街道(乡镇)提出改造申请,经街道(乡镇)审查同意后,按行政管辖分别报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审核。

提出城中村改造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经属地公安派出所或街道(乡镇)审定的村民详细统计资料;
 2. 行政村范围内土地总量和现有建、构筑物情况统计资料;
 3. 村民代表大会做出的对本村进行改造的决议。
- (二)编制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根据区域内各行政村的申请情况和年度用地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中村改造总体计划和分年度计划,合理控制规模。

对列入改造计划的行政村,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以项目为单位编制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报市规划部门审定。

(三)编制实施方案。根据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各城中村申请资料,所在街道(乡镇)的审查意见书;
2. 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资规模;
3. 城中村改造其他有关要求。

(四)审查批准。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区域上报的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五)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九条 为确保城中村改造的顺利实施,必须依法征收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并对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予以补偿。

第十条 经批准进行城中村改造的行政村,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将改造范围、征收安置地点以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一条 公告发布后,相关部门在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宜,直至改造结束:

- (一)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 (二)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等手续;
-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暂停期间内,因出生、婚嫁和复转退军人、离退休人员、中专以上院校学生以及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登记、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第十二条 公告发布后,城中村改造范围内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如实申报户籍、家庭常住户口、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等补偿依据。申报材料如下:

- (一)户口簿;
- (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 (三)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协议等。

第十三条 公告发布后,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 (一)户口迁入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 (二)房屋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的。

第十四条 征收面积认定。被征收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为依据认定;两证不全或无证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房屋建筑面积、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土地使用权面积。

被征收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 (一)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凭证;
- (三)建房批准文件;
- (四)改、扩、新建的批准文件;
- (五)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凭证。

第十五条 安置人口核定。被征收户家庭常住户口以户口簿的家庭成员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2. 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3. 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不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编制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人员;

4.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的;

5. 正在劳教、劳改人员;

6. 入赘招婿的,且户口已迁入该村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

3. 在国有、集体企业工作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1.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 已婚尚未有子女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正式安置前出生的人口应当作为安置人员,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不计入安置人口。

(五)符合分户条件的被征收户,但房屋土地所有权证未分立的,按家庭成员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人均等分计算房屋占地及建筑面积,并实施相应的补偿安置。

(六)被征收人的成年子女,在本村(社区)征收区域外另有宅基地房屋的,不得计入安置人口。

第十六条 在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48 号)执行。

第十七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文本由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监制。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一)有产权纠纷的;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第四章 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条 城中村改造征收合法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安置、货币补偿安置或迁建安置。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安置的,不再享受宅基地建房权利。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征收实施单位向被征收人提供公寓式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征收实施单位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住房。

迁建安置是指由征收实施单位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补偿,由被征收人按规划要求自行建造安置住房,或由征收实施单位按规划统一建造安置住房安置被征收人。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只有一层的,按建筑面积 1:1.5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二层的,按建筑面积 1:1.2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三层及以上的,按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

被征收人安置面积按户计算人均不足 50m² 的,可按人均 50m² 安置。被征收人在改造范围外另有集体土地住宅房屋的,在计算最低保障安置面积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二)结算办法:

1. 被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等因素(以下称重置价格)确定。未建部分面积不计价值,安置面积以内的安置房价格按重置价格确定;

2. 安置房实际面积超过安置面积部分价格,按征收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被征收房屋面积超过安置房面积部分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3 倍计算。

(三)安置地点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被征收房屋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3 倍结算。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迁建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被征收房屋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确定;

(三)安置用地选址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确定,土地取得方式为行政划拨;

(四)对新安排房屋占地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面积部分,按安置地点所在区域收取土地成本费用;

(五)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负责迁建安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场地平整;

(六)被征收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安排迁建安置用地:

(一)征收公告发布后分家立户的;

(二)未满22周岁分家立户的;

(三)出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房屋的;

(四)出嫁或入赘到外村但户口未迁出本村的;

(五)父母与子女虽独立分户,但父母随子女居住且已享受过审批建房的;

(六)分户后户均住房占地面积低于30m²的;

(七)其他不符合安排迁建用地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迁建安置用地面积按在册农业人口数,划分为大、中、小户三个标准执行:

大户(6人及以上):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125m²;

中户(4至5人):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105m²;

小户(1至3人):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90m²。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阁楼、架空层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附属仓库、牛棚、猪舍、室外厕所、门斗等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装修、其他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等补偿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不作安置,被征收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建造新房,但未按规定拆除旧房的,该旧房不作为安置依据,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三十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及搬迁费用。

(一)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支付不高于6元/月·m²的临时安置费,每月每户不足400元的,按400元计发。临时安置费自搬迁之日起到被安置后4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方式且采用多层公寓安置的应在24个月内安置完毕,采用高层

公寓安置的应在36个月内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提供安置房的,自逾期之日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和迁建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12个月支付。

(二)住宅搬迁费。按每户2000元/次支付。选择产权调换安置和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再次支付;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80元/m²奖励,在规定签约时间开始前20天签约的再增加40元/m²奖励;按规定时间搬迁腾空房屋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80元/m²奖励;逾期签订协议、搬迁的,扣减相应奖励;如整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所有被征收户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再给予60元/m²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征收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原则上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2倍给予货币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涉及的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房屋签约和腾空等补助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征收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第三十四条 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和安置后,被征收房屋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统一拆除。

第三十五条 选房(地块)方式。原则上按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和搬迁腾退的先后顺序选择安置房(迁建地块)。

第三十六条 产权登记。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他材料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第三十七条 交易规定。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并在房屋被征收后2年内购买衢州市区住宅的,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享受一次免交相当于补偿总额价款的房地产契税;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今后安置房上市交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

第五章 改造资金

第三十八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通过市场运作,滚动开发,自求平衡。

第三十九条 设立城中村改造土地收益专户。改造地块由市政府负责供地的,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等收益在扣除上缴市以上的税费后,由市财政全额补助给各责任主体,纳入专户管理;由各责任主体自行供地的,所得收益一并纳

入专户,专项用于城中村改造工作,并在本区域内各城中村改造项目之间统筹安排。

第四十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加强改造资金管理,努力实现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资金平衡。

柯城区负责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在改造完成后根据项目收支情况,由市政府另行制订资金结算办法。

第四十一条 对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除上缴中央、省部分外,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减免。电力、供排水、电信、广电、供气等经营性项目建设费用,按实际成本收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回被骗安置资金,并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移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收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住建、国土、规划、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城中村改造中土地利用、征收安置、规划实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建立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 附件:1. 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征收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
2. 衢州市区首期城中村整体搬迁村名单

附件 1

**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
改造征收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

房屋类别	重置价格(元/m ²)	主要条件
框混结构	1200	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10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砖木结构	7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木结构
其他结构	500	以上三种结构以外的房屋

说明:

- 房屋重置价成新率标准,房屋建成当年为 100%,建筑年限在 3 年(含 3 年)以内的不计算折旧,超过 3 年的每年按 1%折旧,房屋最高折旧率不超过 30%(含 30 年)。
- 檐口 1—1.7 米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 30%;檐口 1.7 米以上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 50%;1.5—2.2 米的架空层按标准的 50%;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加高超过 2.2 米以上的架空层,仍按标准的 50%给予补偿。

附件 2

衢州市区首期城中村整体搬迁村名单

一、柯城区

双港街道:落马桥村(麻车里、窑里、七里凉亭自然村)

新新街道:童村村(上碓自然村)

二、衢江区

樟潭街道:樟树潭村(下埠头、中埠头自然村)、茶埠村(上埠头、茶园自然村)、沈家村、卢家村

三、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东港街道:旺村村(横屋里、下西垅自然村)

黄家街道:下卢村(下卢、下徐自然村)、王千秋村(王千秋、杨梅墩自然村)、上草铺村

四、西区

白云街道:花园岗村(邱家自然村)、过溪畈村(蓬上、官庄畈自然村)、严家淤村(内淤、外淤自然村)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13〕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砂石资源管理,规范砂石资源开发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要求,全面开展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到 2013 年底全面取缔非法采砂、制砂、洗砂行为。根据区域砂石资源规划,关停并转、规范提升一批河道采砂点,到 2015 年底,基本禁止河道采砂,推广应用矿山机制砂,全面规范我市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切实维护河流健康,实现“水清、岸绿、流畅、景美”的水生态环境,为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建设现代田园城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主要任务。

1. 科学编制砂石资源开发规划。各地要在深入开展砂石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需求,区域环境

承载力、资源保护等制约因素,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本区域河道采砂规划,划定可采区、禁采区、保留区,合理设置采砂、制砂、洗砂场地,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后实施。

2. 从严打击违法涉砂行为。要加大砂石资源管理的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涉砂行为。对未经许可进行采砂、制砂、洗砂作业的,要在 2013 年底前依法进行全面取缔,要求做到涉砂场所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建(构)筑物,切断电源、切断通道,防止恢复生产作业;对未按照许可要求作业的,要进行全面整改,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洗砂、制砂作业。

3. 从严控制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全市所有河道采砂发包必须严格按照砂石资源开发规划要求进行,要按照保护水生态环境的要求确定砂石作业生产方式,合理设定参与河道采砂业主的主体、资信等要求,河道采砂权必须由砂石资源管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出让方式取得。到 2013 年底所有采砂场所要进行规范管理全面整改,切实做到清洁生产、安全生产。

4. 从规范河道疏浚清淤活动。编制河道整治近远期

规划,加强河道清淤疏浚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对确因行洪、通航等原因需要疏浚的,根据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建设、保护的要求,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示,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5. 全面推广矿山机制砂。各地要在深入开展砂石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需求,区域环境承载力、资源保护等制约因素,由砂石资源管理机构会同国土部门结合市场机制,开展矿山机制砂普查,鼓励引导矿山机制砂。同时,编制本区域矿山机制砂开发规划,合理确定机械制砂场所、规模,规范制砂场审批办理的手续,保证砂石资源市场稳定。

二、加强砂石资源长效管理

(一)建立砂石资源管理工作机构。

市政府成立砂石资源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区域内的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沿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砂石资源管理的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相应的砂石资源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砂石资源管理日常工作,同时要加大对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落实人员编制及经费,切实加强辖区内砂石资源的管理。

(二)整合砂石资源管理职能。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出让、统一监管、统一分配”的管理模式要求,进一步整合相关部门的职能,做好砂石资源的审批、监管等工作。水利、国土、环保等部门将涉砂行政审批和执法巡查职权依法委托砂石资源管理机构统一行使。

建立砂石资源出让审议审批制度。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出让方案由水利、国土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议,按照公开程序由砂石资源管理机构组织统一出让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建立涉砂资源案件综合执法制度。

由水利、国土、公安、环保、交通运输等涉砂资源案件的行政主管部门派驻专职执法人员,负责涉砂资源案件的办理。各砂石资源管理机构组织日常执法巡查,发现涉砂资源违法行为后即由相关部门专职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取证,完成所有法律文书制作。应立案查处的,法律文书由砂石资源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发生行政诉讼的,由砂石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应诉事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应诉。

(四)建立明确的分工配合机制。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域内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砂石资源管理机构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强化对

砂石资源行业的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砂项目审查和涉砂违法案件办理;国土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涉砂项目审查和涉砂违法案件办理;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涉砂项目环境影响审查和涉砂环境违法案件办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砂运输违法案件办理,加强源头管理取缔“三无”采砂船只;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涉砂违法案件,协助做好执法保障工作,有条件的探索设立警务室;电力主管部门对非法采砂、洗砂和制砂户及达不到要求的涉砂场所停止供电;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涉砂案件中的违纪人员等的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工作。

(五)建立灵敏的预警反应机制。

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健全举报机制,加强舆论监督,畅通信息渠道,丰富采砂信息的获取,建立砂石资源管理预警预判机制;密切砂石资源管理机构与水利、国土、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系,建立联络配合机制,互通信息,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建立市县乡村采砂管理四级联动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治理。

(六)建立积极的市场调控机制。

鼓励引导推广建设项目使用机制砂石,制定积极的用砂政策,从用水、用电、税收等方面进行适当的奖励、补贴,逐步减少自然砂石的使用;建立自然砂石资源市场准入制度,提高砂石资源市场进入门槛,加强砂石资源市场行业自律,控制自然砂石资源交易份额,逐步减少自然砂石资源交易行为。砂石资源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砂石资源交易市场、用砂单位及建设项目的管理,对销售、使用非法途径获取的自然砂石资源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三、强化砂石资源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迅速行动起来,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紧动员部署。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人人参战、协同作战的强大合力。

(二)严明工作纪律。强力推进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对党员干部参与、包庇违法违规采砂、制砂、洗砂、售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严格落实砂石资源专项整治活动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砂石资源整治工作不到位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三)营造工作氛围。要强化动员,广泛发动,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激情,打一场轰轰烈烈的全民整治战。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采

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通过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县、乡要在沿河乡村等醒目位置张贴、播放宣传标语,深入农村进行动员,宣传河道采砂管理的法律法规,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整治活动的主体积极性。注重发挥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跟踪报道集中整治情况,力争通过全方位的宣传发动,形成一个声音,形成一种强势,形成一种震慑,以大宣传、大声势推动大整治。

(四)加强督查考核。砂石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地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通

过“互看互学互比”,形成你追我赶奋力争先的工作格局;要将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列入当地政府考核内容进行专项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鼓励,对行动迟缓或工作不力、问题严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将日常管理责任向乡镇基层延伸,并制定相应考核机制。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简称“三统一”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着力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工作的满意度。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市政府及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实行“三统一”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三统一”制度的基本程序

(一)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市法制办负责对拟发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甄别并签署意见,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法制办统一登记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市政府领导签

发。

2. 市政府各部门拟提请市政府审议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须先将送审稿和发文请示、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和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等有关材料送市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法制办审查后,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将所有材料转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办文程序办理,经市政府领导签批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号,再交付印发。未经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市政府领导签发。

3. 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

市政府门户网站专设“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并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对外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时,按照规定标注统一编号和有效状况。

(二)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以本部门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法制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再予印发。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在会签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并按主办部门编号。报送登记时,同时提交备案报告和说明、拟印文本、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

审查意见。市法制办自收到登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编号;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材料报送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报送单位补正材料。

文件印发后,制发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本报送市法制办备案审查,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意见对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衔接

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及公文处理流程,确保“三

统一”制度及时有效落实。

各级政府办公室或法制机构应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和数据库,由专人负责及时、完整、准确地登记编号,并定期公布已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要注重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与机关公文处理、备案审查、定期清理等制度的衔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实施之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确需继续执行的,按原发布时年份号,补办登记、编号,并及时公布。要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备案审查后纠错的文件,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正。

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的编制规则及相关文书格式由市法制办另行制定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2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的意见

衢政发〔2013〕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生猪养殖业是我市农业的主导产业,长期以来为保障市场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目前生猪养殖布局不合理、局部区域养殖量过大、散养户较多,种养业之间缺乏有效对接,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生猪养殖污染问题突出,影响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建设。为此,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维护人民群众整体利益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浙人大常〔2013〕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33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生猪养殖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相互协调、产业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相互促进的基本目标,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以减量提质为关键,努力实现生猪养殖业的养殖适度规模化、养殖模式生态化、排泄物利用资源化、病死猪处置无害化和监管机制长效化,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生态市建设,为推进“一个中心、二大战役”夯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从 2013 年到 2015 年,用三年的时间,全面实施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行动,减少局部区域生猪养殖量、降低生猪散养户比例,全面完成禁养区生猪养殖场(户)的关停转迁,完成限养区、宜养区生猪养殖的污染整治和规范管理,科学布局养猪业,发展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建立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开发应用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构建新型生猪产业体系。到 2015 年,全市生猪年饲养总量控制在 550 万头以内,饲养量较 2012 年减少 200 万头以上,病死

生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生态养殖方式普遍推行,养殖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养殖规划。各地要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和土地消纳能力相适应的原则,依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科学编制生猪养殖业布局规划。各县(市、区)、各区块要在2013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禁限养区划分方案,具体细化到乡(镇、街道)、到村,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完成生猪养殖业布局规划的编制。2015年底前,全市依法完成禁养区内所有养猪场和限养区内排放不达标养猪场(户)的关停搬迁工作。

(二)严格控制总量。各地要按照全市生猪饲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村,2013—2015年全市年生猪饲养量分别控制在690万头、620万头、550万头以内。结合“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计划,对违章搭建的猪舍予以拆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把生猪养殖准入关,建立决策咨询机制,治旧控新,控量减污。新建、扩建规模养猪场(小区)要符合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村规民约,规范村庄内生猪养殖行为,实现养殖管理自治。

(三)大力推进排泄物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3〕82号),按照生猪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商品有机肥生产应用、耕地质量提升“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思路,加快生猪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步伐,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发展和沼液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生产主体使用商品有机肥和沼液,提升垦造耕地质量,减少生猪养殖污染。

(四)积极发展生态养殖。积极探索种养业有效对接机制,围绕农业“两区”建设,大力推广农牧结合、林牧结合循环发展模式,合理发展生态化标准化规模养猪。大力培育生态循环型家庭猪场,就地就近配套适量的消纳土地。对生猪散养集中区域,积极推进生猪养殖上山入园,引导散养户移栏出村,到农业“两区”建设与之相配套的生态化标准化养猪小区,逐步淘汰严重影响环境的低、小、散养殖户。

(五)鼓励养猪户转产转业。鼓励禁养区、养殖密集区养猪户转产转业,发展高效生态的种养业,或从事二三产业。对退养转产的,通过有关政策措施,给予一定的补助,并优先安排财政扶持项目。拓宽就业渠道,免费提供创业就业培训,支持退养农村劳动力实现再就业,增加劳务收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监管、企业运作、财政扶持、保险联动”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运行机制,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快区域性公共处理设施建设,支持规模养猪场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严格规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推进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结合,扩大生猪保险范围,促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置工作。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要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任务,其他县也要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病死动物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七)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坚持“谁污染、谁负责、谁治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境执法,对限养区、宜养区现有排泄物治理设施薄弱或运行不正常、排放不达标的养殖场(户),采取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勒令关停等强制措施,并建立有效的养殖排泄物违法违规排放举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屠宰加工经营病死猪和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养猪场(户)随意处置病死猪的违规行为。强化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管理,规范生猪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管。

(八)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体系,提高监管服务保障能力,2013年底前完成县级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建设。完善动物防疫网络,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力量,组建社会化服务队伍,提升防疫检疫服务能力,2013年底前完成市本级、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中心的建设,其他县(区)于2015年前建成,确保机构、人员和经费到位。全面落实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费免疫等政策,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

(九)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探索推广微生物制剂、新型饲料植物开发等生态养猪新技术、新模式,加快生态规模养猪场自动化喂料、智能化控温通风等设施化改造,提高养殖场节能减排水平,促进养猪业清洁生产。完善生猪电子耳标管理,建立集养殖场基本信息和投入品使用、养殖防疫、病死猪处理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程可追溯和养殖动态化监管。

(十)构建新型生猪产业体系。要积极构建以产业化经营为核心、关联产业紧密链接为基础、经营主体合作为主要特征的新型生猪产业体系,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安全共保、生态共护”的机制。积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养猪专业合作社、动物诊疗服务企业等主体,通过参股、重组、收购、兼并等方式,领办或参与新型生猪产业体系建设。要鼓励和支持现有生猪合作社、规模养猪场联合创办

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加强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摆上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投入,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市财政将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市区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将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列入对县(市、区)年度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纳入市统筹区域发展考核指标。对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污染严重的区域实行挂牌督办。

(二)明确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监管和指导,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养殖场(户)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规划、国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做好违章搭建、违法用地的调查确认和查处工作,同时严把新建养殖场用地审核关;水利等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河道保洁制度落实;商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生猪屠宰监管和市

场监督,严防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流入市场;公安等部门要依法查处各类销售、加工病死猪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支持相关部门开展行政监督执法;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金融部门要在信贷、保险上采取差别化政策支持开展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做好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相关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发挥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利用多种渠道加强法制、政策等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养殖场(户)的思想教育工作,增强广大村民和养殖户的法制意识、公德意识和责任意识,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制定村规民约,生猪养殖组织(协会)开展行业自律,使其主动参与和配合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腾笼换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浙政发〔2012〕49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明确责任目标。到 201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比 2010 年下降 31.5%;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30 万吨标煤;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面淘汰粘土砖瓦企业,对衢州城区其他污染类别严重的企业实施搬迁,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完成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及时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五年规划,确保完成省下年度工作指标。

(二)加强引导力度。对全市企业按照单位用电、用地、

用水、用能、排污等资源占用指标和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进行核算,计算企业资源占用产出比并排序,以全市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和淘汰落后产能目录为依据,对企业实行分档分级动态管理,综合运用差别电价、水价、有序用电等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优先发展氟硅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特种纸、绿色食品等一批优势产业,在“腾笼换鸟”工作中给予特别支持和要素倾斜。重点扶持现有百亿级龙头企业集团,着力培育具有发展为百亿级龙头企业潜力的骨干企业,编制龙头企业培育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力争经过 5 年努力,培育 5 家年产值百亿元以上、10 家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20 家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

业。

二、重点举措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级政府要制定淘汰落后产能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以八大高耗能、七大高污染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逐步淘汰和转移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业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加强项目的规划选址、环评、用地标准控制和安全条件审查,禁止投资建设各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两高”行业、部分产能落后和过剩企业的贷款投放,对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违规在建项目和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五)开展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对全市年耗电30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按照单位用电、用地、用水、用能、排污等资源占用指标和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进行核算和分行业排序。对资源环境效益特别好、贡献特别大的企业,要加大支持,给予重点保障;对效益比较好、贡献比较大的企业,要鼓励其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对综合排序及行业排名双双靠后的企业,要合理调控,引导其加快转型升级;对因能耗、环保、安全等因素要求关停淘汰的企业,不得享受各级优惠政策,并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国土部门不予审批新增用地,电力和水务部门要依法停电、停水。

(六)深化“亩产论英雄”机制。项目业主在签订入园协议中必须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12〕8号)中要求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用地、建设时间、亩产税收等事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协议规定的享受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未达到协议规定的不能享受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设期间已享受到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予以退回。

(七)全面推行差别电价、水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现有国家和省级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按《浙江省差别化电价加价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2号)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规划的、全市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及行业排序靠后的企业,研究并制订执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用能政策。

(八)鼓励能耗排污交易试点。对企业自愿关停不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向异地转移发展,且土地交由政府收回的或经政府同意转让的低效企业,因关停、转移腾出的能耗空间,政府予以补助。对腾出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排污指标,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相关规定执行或给予一定补助。以上腾出能耗排污空间的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九)鼓励企业“退二优二”。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原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或者引进我市优先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低效利用工业用地“退二优二”。对经技术改造或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达到入园协议规定(投资强度、亩产税收、建设期限等)的前提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高于省定行业标准(或入园协议中规定)的部分,给予5万元/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政策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40号)文件执行。

(十)加快推进龙头企业培育。在全市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中经济效益特别好,贡献特别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列入龙头企业培育名单。在符合市政府“十二五”规划发展重点、发展目标,经企业承诺并根据实际需要和企业申请,由市政府研究,可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政策。引导优势资源向大企业、大产业倾斜。综合经济效益排序靠前的企业,优先保障用电,在扩大投资、新上项目时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申报各类资金补助、评优争先活动优先考虑;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准入和利率定价中给予优先支持。

(十一)实施区域限批和行政问责制度。建立“腾笼换鸟”季度通报制度,对未完成季度目标任务的考核单位予以黄牌警告,限期整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或淘汰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的,予以红牌警告,在红牌警告期内暂停该区域内项目环评、环评的审批和转报;对第二年度仍未完成目标任务或谎报工作进展、瞒报落后产能和能耗、污染指标的考核单位实施行政问责。

三、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发改委、物价局、经信委、财政局、地税局、监察局、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国土局、人社社保局、环保局、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统计局、工商局、安监局、质监局、法制办、总工会、国税局、人行、银监局、电力局、水利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以下简称市“腾换办”),重点研究协调推进全市“腾笼换鸟”工作事宜。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分工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按期向市“腾换办”报送工作进度及工作总结。

(十三)加大工作考核奖惩力度。市“腾换办”要围绕确保完成“腾笼换鸟”目标任务,加强工作的分解落实和指导协调、跟踪检查、汇总统计。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

动配合,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市“腾换办”负责制订相应的考核方案,把推进“腾笼换鸟”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完善盘活存量、亩产税收等与财政奖励、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市级相关部门履行“腾笼换鸟”工作职责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对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四)附则。本《意见》中涉及补助和奖励的适用于市区工业企业(不含在衢部属、省属企业),其中柯城区、衢江区的企业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各承担 50%,各县(市)根据本

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本《意见》中涉及的补助和奖励在征收的差别电价和市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涉及环保、国土方面的补助按原渠道补助)。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本《意见》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各相关职能部门下发具体实施细则。原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 企业规范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发展的精神,进一步激发民间创业活力,加大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在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我市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更优创业环境,激发民间创业活力

(一)鼓励投资创业发展。对守法经营,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期出资的小微企业,允许其申请延长出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属外商投资企业的,须经外资审批机关批准;小微企业注册资本未能全部到位,在缴足 3 万元以上,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后,能按期缴付的,允许在未足额缴付前设立分支机构。

对首次创办为我市主导产业配套服务的,属于高技术人才创办的,或科技创新型的市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小微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市区财政按照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实缴到位注册资本金 30%额度支持创业发展。

(二)放宽创业准入条件。凡法律、法规未禁止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经营的服务行业 and 项目,都允许其经营。取消冠用衢州市名的注册资本限制性要求,凡达到法定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的企业法人,均可申请冠用衢州市名。

所有企业均可直接申请冠用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名称。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环保产业、生态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以向登记机关申办筹建营业执照。

(三)设立创业服务平台。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市创业服务专窗,负责创业咨询和创业申请、开业登记等企业创办审批代办一条龙服务。

市行政服务中心以公开竞争方式,积极引入与小微企业审批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并把中介服务与收费行为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监管,规范运行,公开透明。

(四)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对创办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开展定期定点培训,且符合市区小微企业创业培训相关规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给予一定的创业培训补贴。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做强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继续执行 5000 万元政府还贷周转金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周转到期贷款资金。同时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市区小微企业发展,主要用于支持、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发展、技术创新、规范升级、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及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更优服务。对为市区小微企业开展服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所产生的建设实际费用(不包括征地土建),市区财政给予30%以内的补助。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小微工业企业,按其申报年度内新购置生产设备投资额的3%以内给予补助;新购置的单台设备价格达到50万元以上的,再给予该台设备投资额2%的一次性补助。对购买技术所产生的费用,视情按总额的20%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办小微企业租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内标准厂房的,3年内每年给予租费30%以内的补助。对新办小微仓储企业正常运营1年后,按其经营实绩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土地增值税;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区财政给予补助。

将市区微型企业实际财政贡献比上年增收部分统一奖励给企业,奖励总额以微型企业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为上限。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小微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微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1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小微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加大小微企业规范升级的税费优惠扶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后税费增加部分给予适当的奖励或补助,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对从业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小微企业业主,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增收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个人。对经营困难、当年亏损的小微企业,报经批准后,可一次性缓交当年税款,可酌情减免小微企业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七)行政规费减免政策。对市区小微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全免。对经营困难的市区小微企业,2011年6月30日前欠缴社保费所产生的滞纳金,给予一次性减免75%。经残联、财政等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市区小微企业临时性减征2个月残保金。

(八)金融扶持政策。加大对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

展的考核力度。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积极鼓励异地金融机构到衢州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改制和增资扩股;积极发挥融资性担保行业作用,为市区小微企业做好担保融资业务。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引导市区各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行以税定贷、以电定贷、以效益定贷、以无形资产定贷、以岗位贷等各种形式,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小微企业投保相关信用保险,提高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完善金融网络平台,提升金融网服务功能;鼓励建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金融中介服务产品。

金融政策调控部门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等调控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其向下延伸,批量化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

允许各类小微企业以现有或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为抵押,到工商部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采取灵活的抵押担保方式,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开办林权、粮食订单、商标权、专利权、仓单抵(质)押、企业联保、公司股权、有价证券质押等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对产品有市场的实体企业、但因外部原因导致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要不抽贷、不压贷,合理安排转贷或展期,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投资主体,兴办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市场的发展。培育优质上市后备资源。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对市区小微企业债务融资发行进行专项财政补贴。

(九)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内衢州籍高校毕业生和职业中专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补贴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十)支持小微企业做优做特,规范升级。建立小微企业上台阶、上规模(限额)奖励制度。对当年主营业务(营业)收

入首次达到小型企业标准的微型企业和首次达到中型企业标准的小型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其他小微企业上限额适当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做大做强。

鼓励小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和提升发展,对当年新增连锁便利店达到一定规模和获得“浙江餐饮名店”、“中华餐饮名店”和“四钻”以上的餐饮企业,以及三星以上的美容美发店,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外贸出口型小微企业发展做强。对小微企业申请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外大型贸易展会的展位,在分配时给予倾斜;对市区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在摊位费、运费和公共布展费、境外参展人员费等方面加大补助力度;对市区小微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诉讼费、出口产品国际市场准入许可认证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在境外建立营销网络及贸易代表处所产生的费用等加大补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出口货物实施直通放行制度,企业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在报关地海关直接办理通关手续。

帮助小微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标准化建设。对市区小微企业新获得省、市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的,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对首次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市区小微企业,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适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的,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一)以能动服务、能动司法帮扶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建设工程等。

支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等于或小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并允许把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高于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如果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允许以货币或其他出资方式补足。

放宽企业延续主体资格条件,对企业因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停产停业但仍有经营意愿的,允许持相关说明和承诺文件报备,保留主体资格。对确因经营困难或者拆迁、改造等原因停产停业未能参加年检并提出延期申请的,予以暂缓年检。对停止经营仅保留“清理债权债务”经营范围的企业,待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由银行、法院、担保机构、人力社保、公安及经信委等单位共同组成小微企业帮扶工作组,对生产经营正常、符合转

型升级要求、但出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或涉及担保的企业,推动开展逾期贷款调解合作,防止措施不当激化矛盾;对确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的企业,实行封闭操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防止资金链、债务链风险的扩散;帮助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平稳退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切实加强领导,优化服务环境

(十二)建立工作机构。成立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小微企业创业和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审议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和发展的规则、制度,监督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小微企业创业和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简称“市小微办”),具体负责制订年度工作目标、扶持政策兑现和绩效评估、小微企业扶持工作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

(十三)建设服务平台。在产业集聚区加强创业基地和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并完善小微企业网上操作平台,随时更新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制度,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网上登记年检等业务办理。推进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利用闲置商务楼宇和现有工业厂房等改造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适宜小微企业的标准化多层厂房、仓储设施、科技孵化园和设计研发示范基地。

完善企业信用平台,鼓励小微企业参与信用评级工作,对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同时扩大信用信息共享部门,提升小微企业信用知晓度。降低小微企业涉及规模方面评价指标分值,提高小微企业信用等级,使小微企业 AAA、AA 级数量达到全部企业数的 5%以上。

完善企业征信平台,扩大征信系统数据覆盖面,将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纳入征信系统,同时进一步强化异议处理工作,对小微企业的负面信息进入系统前予以“提醒”。

(十四)加强监测管理。各级统计、经信部门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统计和运行监测工作,建立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及成长培育库,制定小微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制度,对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的建设、运行费用给予一定补助。对进入成长培育库的企业,原则上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政策,推进小微企业梯队式发展。

市小微办要定期公布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受助创业者、企业基本情况,接受公众、组织对公布信息的查询,并在每年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小微企业扶持计划落实情况。各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小微企业在开业状况、关闭注销、雇工情况等实行全程监管,特别是对财政

资金用途要进行严格监督。对恶意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除追还相关资金外,还将记入企业征信系统或个人征信系统。相关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依据不良信用记录,在银行信贷、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工作中依法对违法当事人采取禁止或限制措施。

(十五)建立考核机制。把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升级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工业考核),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考核奖励制度,定期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成绩突出的将予以表彰。

(十六)营造创业发展氛围。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四减少”改革进程,开展简政放权和流程再造,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和手续,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提高服务企业的效率。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切实加大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和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激发和

引导扶持对象的创业热情,为推动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附则

(十七)本意见适用范围和时间。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不含部、省属企业),柯城区、衢江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同一企业(机构)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市级其他财政扶持资金。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本意见适用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2]17 号)停止执行。

(十八)本意见由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完善实施细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氟硅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氟硅新材料产业发展,推进省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建设,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端化、集群化、生态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氟硅新材料产业体系,特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氟硅新材料产业是当今发展最快、最具高新技术和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作为我省确定的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基地,我市氟硅新材料产业具有技术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整、人才团队庞大、技术依托坚实等诸多优势。加快推进氟硅新材料产业发展,建设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以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为技术核心,按照园区化、集群化、一体化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和集约发展,打造氟硅新材料先进制造业新模式,走出一条依靠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的新路,对衢州工业经济的创新发展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发展壮大具有

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十二五”期间我市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和方向

力争到 2015 年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培育产值超 300 亿的综合性龙头企业 1 家,产值超 50 亿的企业 1 家,产值超 10 亿的企业 10 家以上,建成研发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产业配套齐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氟硅新材料现代产业集群。

(一)氟材料领域。依托龙头骨干企业,不断提升产业和产品的科技含量,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氟化工产品,限制粗放型简单扩张式增长。重点发展高性能含氟聚合物、新型 ODS 替代品、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电子化学品、氟材料加工应用技术,开展氟材料连续化、清洁化生产工艺研究,高端含氟材料及其下游产品制备新工艺、新用途的研发,实现产品高端化、替代化、多样化,拉长氟材料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有机硅领域。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围绕有机硅单体、特种单体、有机硅下游产品的产业链,开展有机硅生产的连续化、高收率工艺优化研究,发展有机硅单体、特种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的清洁生产技术,大力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有机硅下游产品。开展有机硅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和硅橡胶、硅油、织物整理剂、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产品研发,实现副产物和污染物的减量化、可循环、再利用,打通产业链,拓展新用途,实现内循环,提高产业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高纯硅材料领域。支持高纯硅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进一步节能降耗,提高产品品质。重点围绕光伏用多晶硅向半导体用电子级多晶硅转型,集中开展高纯硅烷、高纯多晶硅除杂提纯清洁化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高纯超纯硅电子材料检测技术研究,研发高纯电子级硅烷、电子级及区熔级多晶硅等高端硅电子材料,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四)其他新材料领域。以氟氯硅化工产业联动为基础,深化循环经济理念,引导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研究,进一步提高氟、氯、硅三大资源的利用率和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率,发展含氯等高端材料,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钴材料、聚偏氯乙烯、氯化高聚合物、通用工程塑料、特种纤维及其下游产品。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绿色产业集聚区、有关县(市、区)政府领导为成员的“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氟硅新材料产业规划、政策制定、项目推进等重大问题的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负责产业发展协调的日常工作。

(二)加强产业规划引导。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重点院校的战略合作,进一步修编完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公用工程、物流管廊、安全环保等专项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谋划重点招商项目,建立氟硅新材料产业专家库和氟硅新材料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储备库,每年动态储备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做好相关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我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积极拓展氟硅新材料的产业发展空间。引导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制定发展规划,开展产业对接,加强产业链协同。

(三)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大力发展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的先进制造模式,推行信息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先进管理模式,积极开展“机器换人”,推动企业从传统制造模式向现代制造模式转型提升。推进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氟硅

新材料产业链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形成具有基础雄厚、链接广泛、分工协作特色的氟硅新材料现代产业集群,提升单一产品的竞争为产业联盟乃至产业链的竞争。

(四)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省级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开展市级氟硅新材料企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工作。组织企业围绕产业关键和共性技术,对氟硅新材料绿色化、连续化、智能化、柔性化关键技术,高端、高附加值的氟硅新材料及其下游产品等领域进行攻关突破,支持企业科研成果产业化,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五)加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根据企业规模实力、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确定一批具有综合优势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政策,根据每个企业的实际需要制定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支持目标企业加快发展。加强产业链招商与专业招商,支持企业以商招商,对引进氟硅新材料产业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特别扶持政策。建立重点项目“三位一体”推进机制,确定一位市领导牵头、一个部门联系、一套班子跟踪的服务体系。

(六)加快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大力推进高新园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推动园区扩容提升,营造氟硅产业创业创新的优良环境。加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进度,重点实施循环产业链提升工程、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物控制工程、能源节约利用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等“四大工程”。完善区域产业供应链物流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产品生产、销售、仓储的良性循环;推动园区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解决以往产业园区制造业与服务业脱节、生产与生活脱节的问题。

(七)推行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模式。依托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链相对完整以及产业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形成高产出、资源化、可循环的产业链模式,争创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鼓励企业应用余能、余压、余热回收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提高循环用水率;发展氟硅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减少副产物排放。

(八)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的力度,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等各环节的应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生产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对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的企业,优先推荐列入省、市信息化示范企业。

(九)加大行业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加大高端科技研发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高水平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

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在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营造氟硅新材料产业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注重培养和引进企业急需的基层技术骨干和操作能手。充分发挥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巨化化工学校等院校的资源优势,支持院校开展氟硅新材料专业教育及专业人才培养。

(十)加强行业品牌及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品牌建设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争创浙江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完善技术、标准、产业有机融合的标准化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使更多的产业先进技术体现到标准中去,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氟硅新材料产业项目,在根据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相关政策按其设备或技术投资额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2%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合计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列入省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的重点企业研究院,市、县(市、区)要按照省氟

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工作方案落实配套资金。对氟硅新材料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工业转型升级、腾笼换鸟、节能减排、创业创新等扶持政策和补助资金的予以优先支持,对氟硅新材料企业参加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等评优评先的予以优先推荐。

(十二)本《意见》适用于市区工业企业,涉及的各项补助和奖励(省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配套资金除外)统一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小微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柯城区、衢江区的企业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巨化集团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衢州—巨化一体化战略支持巨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委发〔2011〕11号)及其他相关政策执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光伏产业结构,占领产业技术和市场制高点,加快光伏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00兆瓦,其中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内装机容量达到50兆瓦,培育出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光伏产业实现销售收入超100亿元,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产业基地,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产业组织协调。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电力、国土、规划、住建、环保、招商、物价、税务、人行等部门组成的市光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光伏产业发展工作,决策光伏产业重大事项,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光伏产业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负责。组建衢州市光伏产业行业协会,建立以行业协会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行业交流与协

作,推进行业自律管理。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实行产业整合,优化产业链条,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科技、人才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强国际合作,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产业发展整体水平。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企业直接融资的,优先享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3〕22号)政策支持;对企业办理被兼并、收购的资产过户手续时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三、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展屋顶光伏发电集中连片开发试点,暂定5年内,对绿色产业集聚区内采购本地光伏产品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在省定上网电价1.0元/千瓦时的基础上,给予0.3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补贴,对于已享受国家、省级各类补贴政策的项目,按上述标准折算评估后核定电价补贴,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

四、拓展光伏应用市场。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牵头做好工业园区内屋顶建筑面积摸底调查,掌握光伏发电“屋顶资源”,加强对新建项目厂房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引导,研究制定企业“屋顶资源”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鼓励企业建设符合光伏发电技术标准的厂房,建设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探索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光伏发电商业创新模式,建立“屋顶资源”统租机制,对符合条件且不上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屋顶资源”,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分散回租,统一发包给光伏发电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要积极拓展光伏产品应用领域,带头推广和应用光伏产品,对机关、事业单位采用光伏产品的,可申报节能减排项目补贴。市住建局做好市区太阳能路灯建设规划,建设太阳能路灯示范工程,在新增路灯建设和路灯改造过程中,太阳能路灯要占有一定的比例,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推行企业用能减量置换。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入太阳能光伏技术推广应用领域,对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或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 1.84 吨标准煤且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利用屋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能耗减量置换。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关键装备改造提升、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和分布式电站建设,对光伏企业技改项目,优先按“工业 18 条”和“小微 18 条”政策给予支持,柯城区、衢江区企业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各承担一半补助资金。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内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项目工程造价的 3% 给予补助(金太阳项目除外)。创新融资模式,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多元化融资服务体系,各金融机构、国有担保公司要加强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在光伏行业困难时期,力争不抽贷、不压贷,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七、发挥职能部门帮扶作用。各级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大力支持光伏项目建设,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经信部门牵头做好大能耗项目配套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的引导,发改部门牵头协助企业实施好现有“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帮助企业做好光伏发电项目审批及政策争取,住建部门牵头帮助企业申报“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工程”项目,电力部门积极做好光伏发电规划与配套电网规划的协调和光伏发电并网技术、准入等服务工作,进一步浓厚企业服务氛围。

八、支持光伏企业做大做强。根据现有光伏企业规模实力、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重点选择和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对列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目标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优先给予要素资源、政策资源支持。

九、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引进产业高端人才,加强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对企业引进和培养产业高水平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的,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 号)规定执行。

十、本《意见》适用于市区工业企业,涉及上网电价补贴及各项补助资金统一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小微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如国家、省新出台政策,则本《意见》作相应调整,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各县(市)可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区域的实施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 项目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5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4 日

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 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总体部署,为深入推进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建设专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新型城市化战略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通过一批大项目的实施建设,实现提质增效、加快扩容,快发展、保民生、出亮点,努力将西区建设成为幸福城市中心区、田园城市展示区。

二、专项工作内容

(一)鹿鸣公园。总投资约 5 亿元,占地约 1000 亩,由石梁溪从花园桥到白云桥段的水面及左右两侧宽窄不一的绿地组成,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堤防改造、挡水坝、建筑小品、雕塑、景观绿化、慢行系统等。项目建设周期约 2 年,计划于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

(二)西区半岛。规划建设为文化中心、总部基地、高端商务及高品质生活核心区,总投资约 80 亿元。2013 年完成规划设计,推进土地征收、基础设施配套、重点项目引进等工作;2014 年全面实施引进项目建设。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要求

(一)规划设计。鹿鸣公园规划设计工作在 2013 年一季度完成,确保二季度启动建设;西区半岛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政策处理。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鹿鸣公园土地交付等政策处理工作;2013 年底前完成西区半岛约 1000 亩的土地征收工作。

(三)项目实施。2013 年二季度完成鹿鸣公园及其周边道路项目施工招投标并开工建设,2014 年底完工。2013 年完成西区半岛规划设计,做好招商项目的洽谈引进以及土地征收、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

(四)招商工作。2013 年完成钱家山区块五星级酒店协议签订及开工建设,开展度假型五星级酒店、城市综合体、总部经济等项目的招商推介,做好西区总部经济项目招商政策调研;2014 年全面实施项目引进建设。

四、组织保障

成立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相

关工作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赵建林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西区管委会主任吴自力担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负责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西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分设征迁组、规划建设组、招商组、维稳组和综合服务组等五个专项工作小组。

(一)征迁组。由市西区管委会副主任程佳良同志担任组长,党工委委员余金木同志配合,具体负责建设用地的报批、征收和房屋拆迁等工作。

(二)规划建设组。由市西区管委会副主任俞安心同志担任组长,管委会副主任詹瑾同志配合,具体负责项目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管理工作。

(三)招商组。由市西区管委会副主任祝仁卿同志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区域内项目的洽谈引进、政策制定、服务协调等工作。

(四)维稳组。由市西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郭国钧同志担任组长,党工委委员毛荣、彭海生同志配合,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综合服务组。由市西区管委会纪工委书记王芳同志担任组长,党工委委员陈衍华同志配合,具体负责项目协调、资料收集、信息宣传、后勤服务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要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目标要求,认真谋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制定具体的任务分解表和推进时间表,落实责任,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严格目标管理。对项目建设要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在科学规划、精心建设的同时,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强化跟踪督查和目标考核,实行一月一通报,狠抓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挂图作战”,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狠抓工程质量。要高度重视安全质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工程施工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安全。

(四)优化建设环境。加强配合协调,各个工作组要紧紧围绕项目开展工作,密切配合、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从各自

职能出发全力推进项目建设。针对具体问题要积极研究、不拖不等、依法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矛盾问题,不断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附件: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建设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副组长: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周红燕(市发改委)

张 岚(市监察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詹 瑾(市规划局)

徐 骋(市住建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周 波(市审计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张成林(市人防办)

毛亚明(市电力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徐中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杨少峰(市监管办)

徐晓文(市评审中心)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

彭海生(柯城公安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西区管委会,俞安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6 日

衢州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9—2015)》和《衢州市贯彻落实

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的理念,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处置“四个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2013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强度,结合多年来气象水文特征分析,4—6月春汛、梅汛期和7—9月台汛期是地质灾害易发和重点防范期。春汛、梅汛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台汛期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时段,是重要防范时段。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四种。

地质灾害易发区在全市分布较广,集中在各县(市、区)山区地带,面积6687.23平方公里,占全市地域面积的75.6%。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特征,预测开化县、常山县、江山市大部分地区和龙游县、衢江区南北两侧山区以及柯城区北部山区为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区。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且修筑简易公路、削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

三、工作重点及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继续开展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发育规律、形成条件、诱发因素、稳定状态及危害程度,划定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进行易发程度区划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隐患分布与易发区图、重点村庄防灾避险方案。对调查评价中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编制防灾预案,发放避险明白卡和防灾工作明白卡,纳入群测群防网络;对划定的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域,当地政府要加强重点防范时段的巡查,避免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要加强调查评价项目管理,建立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加快推进龙游县、衢江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确保项目成果顺利验收并及时转化应用。

各地要建立健全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制度。要在主汛期前组织有关单位,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

校、集镇、村庄、旅游景区等人口集聚区,以及交通线路、重要基础设施、低丘缓坡开发项目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排查。特别是对公路高路堤、高边坡及易塌方路段,农村山区切坡建房地段,紧靠高陡边坡坡脚或位于边坡上方的居民点等区域和地质灾害多发的矿山等,要进行重点排查,提出具体防范意见,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进行城镇规划、低丘缓坡开发、工程建设和实施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工程,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各地要简化优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流程,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群测群防的技术含量。对调查发现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部纳入监测网络,落实和公布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

各地要加强地质灾害高标准防治“十有县”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确保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资源所在年内达到“五到位”的要求。要加强对已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实时掌握地质灾害动态变化信息。国土部门要会同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结合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加强山区山洪泥石流监测预警,加快衢江区山洪泥石流监测预警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我市防御山区泥石流的能力。

市国土局要会同市气象局通过共建共享的方式,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编制并发布衢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信息。各地要进一步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强化地质灾害精细化预报和短时实时预警,提高预报(警)精度。要及时接收预警信息,根据预警地域、等级,结合当地气象条件,按灾害应急管理要求,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短信平台、电话等载体,扩大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增强时效性,确保预警信息迅速发送到相关管理人员、监测防灾责任人和可能受威胁的群众。

(三)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各地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统

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反应迅速”的应急反应机制,保证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及时开展应急调查和有效处置。要修订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演练。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配备应急装备,加强应急避灾场所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切实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灾情险情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各地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进市、县级地质灾害会商与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建设,及时统计、发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信息。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灾情,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有关突发险情、灾情必须按速报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四)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各地要加强对需要治理或避让搬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和落实,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和避让搬迁。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威胁农村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结合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和农村住房改造工程,通过加强应急排险、勘查治理、有序组织避让搬迁等途径妥善解决。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要及时进行应急排险处置,不能消除险情的,及时列入工程治理或避让搬迁计划。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地质灾害隐患的勘查治理与避让搬迁,落实治理资金。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投标制度,规范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环节,切实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相关单位承担治理和监测责任。道路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县(市、区)、乡镇政府以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和治理,保障道路建设和运营安全。城乡建设、铁路、水利、旅游开发等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工程项目业主落实地质灾害勘查、监测与治理任务,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各地要严格审查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加强治理工程和监理工作的监管力度,确保工程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按照《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

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和气象水文特征,及时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制度,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群测群防员补助和农村居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制定激励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落实。

(三)依靠科技,加强宣传。各地要加强《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宣传培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要组织防灾责任人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行政管理业务培训,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人员专业技术的系统培训,切实提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要加强与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的合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和建设工地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推广地质灾害统一的标识、警示系统,继续深化“送一套书、贴一幅画、放一部片、讲一堂课”的“四个一”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知识,强化人民群众的识灾、防灾和避险自救能力,努力营造全民防灾减灾的新局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农业农村 八大专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全市农业农村八大 专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 2013 年全市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实施 2013 年全市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重要载体,是今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这一工作载体,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收为中心任务,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政策扶持力度、农村改革力度,确保各专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工作任务

(一)家庭农场培育发展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新发展家庭农场 1000 家,其中规范化家庭农场 100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 50 家。

工作内容:按照适度规模、现代经营、生态循环的要求,积极扶持、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型、设施精致型和休闲观光型的家庭农场,实行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安全化产品、品牌化营销,使其成为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主导力量。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二)农业“两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新创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25 个,其中示范性中心 10 个;创建农技服务基地 35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55 万亩,植保统防统治服务面积 50 万亩,机耕机收服务面积 50 万亩。

工作内容:按照“多功能、一体化”和“3+X”服务功能要求,深化农业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综合性服务功能。依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技服务基地建设,形成一个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加若干个农技服务基地的“1+N”服务模式,构建公共服务与社会化服务相配套的服务机制。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三)畜禽产业“减量提质转型”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削减生猪饲养量 50 万头以上,收集处理猪粪 30 万吨以上,推广使用以本地猪粪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 4.5 万吨以上,新发展农村户用沼气用户 3000 户,推广利用沼肥面积 7 万亩,提升 7 万亩耕地质量,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6%。

工作内容:推进生猪产业整治规范,构建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相适应的产业格局。按照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商

品有机肥生产应用、耕地质量提升“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要求,推广“干粪—有机肥—农田”和“湿粪—沼液沼渣—农田”模式,加快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四)柑桔改良提升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调减柑桔面积 1.5 万亩,换种优新柑桔品种 2000 亩,新培育连片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的标准化规模种植场 10 个、紧密型柑桔专业合作社 6 个,新发展柑桔出口基地 1 万亩以上。

工作内容:按照调减面积、改良品种、规模经营、提高品质、提升品牌的要求,继续推进“三低”废弃桔园淘汰,通过高位嫁接等技术措施换种衢州红柑、天草等优新柑桔,培育规模种植场和出口柑桔基地,积极引进柑桔精深加工项目,加大品牌培育和宣传,提高衢州柑桔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五)林业产业增效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培育香榧示范点 10 个、2000 亩,培育笋竹覆盖技术示范点 20 个、2000 亩,培育花卉苗木示范点 10 个、2000 亩,改造提升(种植)油茶 10 万亩,建立林下经济示范点 10 个,种植珍贵树种 40 万株。

工作内容:在全市范围开展千名林技员挂联服务万户林农活动,促进香榧、笋竹覆盖、高产油茶、花卉苗木、珍贵树种等现代林业技术推广应用。改造提升油茶、竹笋等传统产业,引导林农应用新品种、新技术,种植新品种油茶林 1 万亩,新技术推广油茶 9 万亩。扩大香榧、花卉苗木、珍贵树种等新兴林业特色产业培育规模。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六)“一村一品”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培育专业乡镇 20 个,专业村 100 个;评选“一村一品”最佳品牌 10 个,优秀品牌 50 个。

工作内容:按照“因地制宜、市场导向、农民主体、一体推进、绿色发展”的原则,从规划引导、示范带动、政策扶持等方面入手,继续扶持培育一批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特色专业乡镇和村。突出精品、生态、特色,整合打造区域性特色品牌,促进品牌升级。加强“一村一品”宣传推介,组织衢州名特优农产品到上海农博会、浙江省农博会上进行展销,办好杭州新农都农产品一条街,建立杭州“一村一品”展示销售中心、衢州市“一村一品”展示厅,扩大衢州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牵头部门:市农办。

(七)乡村洁净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新增农村清洁工程实施村 240 个,力争实现农村清洁工程全覆盖;重点完成全市 128 个待整治村

的垃圾收集处理和污水处理。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农村清洁工程,突出 128 个待整治村建设,着力抓好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两项难点重点工作,初步形成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洁净的美丽乡村格局。

垃圾处理方面,健全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集中处理机制,大力推广“源头分类可追溯、减量处理再利用”的“贺田模式”,使广大农村普遍建立起长效保洁机制。污水处理方面,采取纳管处理、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或联户处理等不同的污水处理模式,努力提高污水处理和卫生改厕的建设质量和覆盖面。

牵头部门:市农办。

(八)清理河道专项。

工作目标:全市落实保洁责任制河道长度 745 公里,建成保洁示范河道长度 180 公里,完成河道治理长度 249 公里,基本实现河道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对全市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进行规范管理,力争 2013 年底全面取缔非法采砂、制砂。

工作内容:对区域内河道水环境和违建建筑物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和整治,建立健全河道保洁和清障的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编制完成本区域河道保洁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建立以“河长制”为核心的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河道砂石资源规范整治行动,打击取缔非法采砂行为。科学合理编制砂石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建立完善砂石资源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水清、岸绿、流畅、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专项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把专项工作列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认真研究剖析,迅速动员部署,切实做好专项工作的督查、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作为专项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按照“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抓落实。要强化专项工作的财政投入保障,积极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支农政策,确保专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迅速制定推进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确保目标任务分解到位、职责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量

化目标,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强化督查考核。专项工作列入年度新农村建设的考核。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专项工作目标分解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好落实。建立专项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各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以及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将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13 年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13 年度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目标分解表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备 注
			合计	柯城	衢江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1	家庭农场培育发展专项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家)	1000	160	180	180	180	150	150	
		扶持规范化家庭农场(家)	100	16	18	18	18	15	15	
		建设示范性家庭农场(家)	50	8	9	9	9	8	7	
2	农业“两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专项	新创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个)	25	2	5	4	5	4	5	
		其中示范性中心(个)	10	2	2	2	2	1	1	
		创建农技服务基地(个)	35	4	7	6	7	5	6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	255	20	56	51	56	41	31	
		植保统防统治服务面积(万亩)	50	7.5	11	10	9	8	4.5	
		机耕机收服务面积(万亩)	50	1	10	13	14	7	5	
3	畜禽产业“减量提质转型”专项	削减生猪饲养量(万头)	50	4	13	12	20	0.5	0.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0.1 万头、市西区管委会 0.1 万头
		推广使用以本地猪粪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万吨)	4.5	1.2	1.2	0.4	0.4	0.7	0.3	市本级 0.3 万吨
		推广利用沼肥面积(万亩)	7	0.9	1.2	1.2	1.5	0.9	1.3	
		新增沼气池(户)	3000	100	480	300	540	200	1380	
		耕地质量提升(万亩)	7	0.5	1.7	1.7	1.7	0.7	0.7	
4	柑桔改良提升专项	全市调减柑桔面积(万亩)	1.5	0.6	0.6	0.15		0.15		
		换种优新柑桔品种(亩)	2000	1000	1000					
		新培育连片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的标准化规模种植场(个)	10	4	4	1		1		
		紧密型柑桔专业合作社(个)	6	3	3					
		新发展柑桔出口基地(万亩)	1	0.3	0.3	0.1		0.3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备 注
				合计	柯城	衢江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5	林业产业 增效专项	香榧推 广	示范点(个)	10	1	2	2	2	2	1	
			推广面积(亩)	2000	100	500	800	200	300	100	
		笋竹覆 盖	示范点(个)	20	3	4	4	3	3	3	
			推广面积(亩)	2000	200	400	500	400	300	200	
		油茶改 造提升	示范点(个)	30	3	4	5	5	8	5	
			新品种推广(造林)面 积(亩)	10000	650	1000	1000	1750	2600	3000	
			新技术推广(低改)面 积(亩)	90000	1000	15000	2000	15000	32000	25000	
		花卉苗 木推广	示范点(个)	10	2	1	2	2	1	2	
			发展面积(亩)	2000	400	400	400	400	200	200	
		种植珍贵树种(万株)		40	2	8	8	8	6	8	
		林下经济示范点(个)		10	2	1	1	3	2	1	
6	“一村一品”专项	新培育专业乡镇(个)		20	3	4	3	4	3	3	
		新培育专业村(个)		100	16	17	17	17	16	17	
7	乡村洁净 专项	新增生活垃圾处理村(个)		246	12	50	50	50	40	4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 3 个、市西区管 委会 1 个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村(个)		130	12	49	21	15	8	2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 3 个、市西区管 委会 1 个
8	清理河道 专项	落实保洁责任制河道(km)		745	50	150	100	150	120	15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 20km、市西区管 委会 5km
		保洁示范河道(km)		180	20	30	25	30	25	3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 15km、市西区管 委会 5km
		完成河道治理(km)		249	35	39	50	40	30	5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 5km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1 日

衢州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和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 号)等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为主题,以加快建立符合衢州实际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为主线,以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强化主动救助服务,提升救助管理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存权益,为完善社会救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受助。对明确提出救助要求,并符合有关条件

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应当给予救助;提出放弃救助的,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不得限制。

(二)无偿救助。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对受助人员实行无偿救助,不得向受助人及其家属或单位收取救助费用,不得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三)信息共享。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及时沟通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动向,交流救助管理工作经验,形成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的救助管理工作体系。

(四)责任分担。在政府依法救助的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参与救助管理工作。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家庭成员应当依法履行赡养、抚养义务。

三、职责分工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一)政法委(综治办)。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综治工作考核内容。

(二)发改部门。指导全市各发改部门加强城市街头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将此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设施条件。

(三)编委办。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加强完善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人员编制。

(四)教育部门。积极协助民政等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心理矫治、教育帮助工作。加强“防流控辍”和扶助助学工作,建立“防流保学”机制,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

(五)公安部门。强化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力度,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加强对街头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依法打击流浪乞讨人员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通知救助管理站,并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应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的要求,会同民政、卫生等部门救治。

(六)民政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措施,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劝导工作,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和救助。积极联系其他地区民政部门,做好受助人员返乡和接送工作。不断规范完善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度,努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七)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为涉及法律事务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财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救治、安置等经费保障工作。

(九)人社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流浪未成年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年满16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

(十)交通运输部门。配合救助管理站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提供购票、进出站和乘车等方面的便利。

(十一)卫生部门。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工作。指定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绿色通道。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疾病预防、救治康复的培训工作。

(十二)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

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其至救助管理站。发现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应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的要求,会同民政、卫生等部门救治。

(十三)妇联。配合做好流浪乞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维权保护工作。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

(十四)残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询问、查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未成年残疾人的救助工作。

(十五)铁路客运站。配合救助管理站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提供购票、进出站和乘车等方面的便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快建立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真正将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场所设施配备到位、机构编制配置到位,确保我市救助管理工作健康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关心流浪乞讨人员,尤其是保护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意识。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新时期流浪乞讨人员特点的研究,有针对性地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救助管理、社会福利、医疗卫生等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1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39 号)精神,为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现就落实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有关政策特作如下通知:

一、实施范围和扶持重点

(一)实施范围。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村、农林场(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范围和市农科院、市本级事业站)。

(二)扶持重点。本政策实施以项目为载体,重点扶持五类项目:一是柑桔产业减量提质、结构调整项目;二是培育发展标准化精品化柑桔生产示范性家庭农场项目;三是建设紧密型规范化农民柑桔专业合作社项目;四是开展柑桔出口项目;五是柑桔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

二、扶持政策及标准

(一)继续深入实施柑桔减量提质工程。市区每年调减柑桔面积 1.5 万亩。市政府从市造地改田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市本级低效果园退桔还耕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对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经市农业、国土部门验收合格,给予经营主体 750 元/亩补助;对废弃桔园开发整理垦造耕地的,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予以优先外调。加快柑桔产业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柑桔品种结构,每年安排 30 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特色新优柑桔品种的引进、选育和示范推广;对新种植和高接换种特色新优柑桔品种连片 50 亩以上的,经市农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 500 元,连补 2 年。

(二)扶持紧密型规范化农民柑桔专业合作社。市区每年建设紧密型规范化农民柑桔专业合作社 6 个、组建区域性柑桔专业联合社 2 个。对新组建的紧密型规范化农民柑桔专业合作社实行“四统一”(统一农资采购、统一施肥喷药、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营销)服务,进行两次返利与农民利益联接紧密,带动桔农增收作用明显,经认定合格后,每个补助 5 万元。积极探索把区域相近、生产、加工、流通不同功能的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起来组建区域性的柑桔专业合作联合社,经认定合格后,每个补助 10 万元。

(三)培育发展标准化精品化柑桔生产示范性家庭农场。市区每年培育发展标准化精品化柑桔生产示范性家庭农场 10 个。大力鼓励新流转一定面积、有一定设施投入、实施标准化精品化柑桔生产的,并具有较好示范性新培育发展的家庭农场,按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认定办法,经市农业部门评选认定后,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优先安排项目申报和信贷支持。

(四)鼓励和支持开展柑桔出口。对开展柑桔出口需要建设配套包装、仓储等初加工场所和相关设施的,优先安排临时性设施农用地;对新注册的出境果园、出境柑桔包装厂每个补助 1 万元,新取得 GAP 体系认证的每个补助 3 万;对本地包装出口 5000—10000 吨或自营出口 3000—5000 吨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本地包装出口 10000 吨以上或自营出口 5000 吨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加大“衢州椪柑”等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力度。每年安排 10 万元资金用于全市柑桔质量评比活动,对优质产品给予一定奖励;每年安排 3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衢州椪柑、衢州蜜桔、衢州红柑等区域公共品牌的专题策划宣传和举办推介营销活动,积极探索发展多种营销形式,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展网上销售平台,在大中城市建立直销点。区域公共品牌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奖励 5 万元。

以上政策涉及资金补助的,除省级以上补助的资金外,由区财政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

三、项目实施和管理

(一)积极筹措资金。市财政从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柑桔产业的转型升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对相关项目的支持。柯城区、衢江区政府也要积极整合相关资金,确保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和配套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二)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实行项目申报制,柯城区、衢江区各乡镇、村和有关经济主体向区农业部门申报项目,经区农业、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农业、财政部门。市农业、财政部门根据项目

申报情况,经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四、工作要求

柑桔主产区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列入新农村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设置加分项目。柑桔重点乡镇要将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创优争先和农业“两区”建设、“一村一品”创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推进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市、区农业、财政、国土等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负其责,形成

合力,认真宣传和落实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扎实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引导广大桔农积极参与、主动开展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确保有限的政策资金真正用到推动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确保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13〕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15号)精神,为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为契机,围绕生态文明、新农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按照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商品有机肥生产应用、耕地质量提升“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思路,推广“干粪—有机肥—农田”和“湿粪—沼液沼渣—农田”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年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 10 万吨,推广利用沼肥面积 10 万亩,提升 10 万亩耕地质量,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二、鼓励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

积极引导工商资本、外来资本等投资建立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利用本市域范围的畜禽排泄物等生产商品有机

肥。鼓励依托畜禽养殖小区、养殖集中村(乡镇),建立区域性畜禽干粪收集处理中心,开展畜禽干粪收集社会化服务。鼓励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商品有机肥生产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应用,完善商品有机肥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立有机肥行业协会,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有序发展。加大商品有机肥应用的示范宣传力度,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商品有机肥,大力推进商品有机肥在农业生产上的应用。

三、加强“三沼”综合利用

在规模畜禽养殖场因地制宜推广沼气工程,不断完善沼气工程后续服务体系,加强沼肥试验示范推广及深加工开发研究,提高沼气、沼液、沼渣“三沼”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建设综合性沼气服务站,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沼气工程后续服务,大中型沼气工程每 2 年必须进行一次大出料。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种植基地规模使用沼液、沼渣,支持工商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区域性的沼液配送中心,开展沼液配送社会化服务,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项目管理”的原则,逐步推进种植基地储液池建设和区域性沼液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建立农业生态能源企业,按照

畜禽排泄物收集、有机肥生产、沼气发电一体化发展的方式,对畜禽排泄物进行高效利用。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建立沼液利用示范基地 100 个,示范性沼液配送中心 6 个。

四、加快耕地质量提升

积极探索耕地地力提升与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耕地质量,保障耕地数量与质量双平衡。垦造耕地和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提倡使用本市域范围的畜禽排泄物制成的有机肥。将施用有机肥列入垦造耕地项目开发的主要内容,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条件。

五、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

结合村庄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为主抓手,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按照项目化、工程化、集成化的思路,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管理服务能力较强的地区,综合运用沼气、太阳能、秸秆固化碳化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技术,推进沼气集中供气、太阳能光热技术等在生产、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等设施,促进生物质能量循环利用。力争到 2015 年,全市新建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50 个。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政策扶持,加快推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一)设立专项资金。从 2013 年起,统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按照每年 1500 万元的标准设立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其中市财政从区域统筹发展资金中安排 600 万元,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财政各安排 200 万元,柯城区、常山县、开化县财政各安排 100 万元,各县(市、区)承担部分统一缴入市农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账户中。

(二)扶持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对利用本市域范围的畜禽排泄物等为主要原料,且年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 5000 吨以上的本市域范围的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每生产销售 1 吨商品有机肥补贴 30 元;区域性畜禽干粪收集处理中心(原料堆放)和非硬化发酵场地的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建设用地优先审批;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生产、批发和零售商品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对购买使用本市域范围生产的商品有机肥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 200 元/吨进行补贴(商品有机肥须经浙江省肥料登记许可,采用招标确定,省、市两级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扶持沼气、沼液、沼渣应用。每年安排 300 万元资

金用于示范性沼液配送中心建设、农业“两区”基地储液池建设及沼液配送运费补贴;对大中型沼气工程实施大出料的,按 20 元/立方米进行补贴。

(四)扶持农村能源生态建设。每年安排 1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用于沼气集中供气等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七、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处理倒逼机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区域总量控制制度,从源头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实现畜禽养殖与区域环境、土地承载相适应。凡迁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先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批先建的,一律依法拆除并给予处罚。对于环保不达标的规模养殖场,一律取消各类财政支农项目申报资格,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强行关闭。对于畜禽排泄物整治不力、造成严重污染的乡镇、村暂停安排各类涉农项目。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市政府把该项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考核内容,并增加权重。农业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推广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等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大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监管力度;国土部门要做好垦造耕地项目监管工作;电力部门要积极落实有机肥生产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工作开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4 日

衢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夏宝龙省委书记和李强省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6·3”吉林长春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特别重大火灾等系列事故教训,市政府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120号)精神,以行业领域和区域安全生产难点和薄弱环节为重要内容,以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三大硬仗”为有力抓手,以强化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为重点,突出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安全隐患综合整治,为我市“三改一拆”、产业升级和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隐患底数,及时消除隐患,坚决淘汰、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断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三、大排查大整治范围与重点

此次专项行动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区域整治与行业整治、自查自纠与暗访督查相结合,并着重抓好以下行业领域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一)消防领域。以劳动密集型企业及“三合一”、“多合一”、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加快推进列入省市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

隐患整改。(消防部门牵头,住建、文广、商务、工商等部门配合)

(二)道路和水上交通领域。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以长途客运、旅游包车、校车、大型运输车(工程车)、农机、渡口为重点的安全排查,整治超速、超载、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农机非法载人、“三无”渡船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货车、电瓶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专项行动;在市危化品通道巨化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进出口,各设置一个危化品运输车辆流动检查点,加强对进入本市的外地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排查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和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的安全隐患;加快列入省政府挂牌的事故多发点段和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的重大隐患整治。(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农业、旅游、安监、水利、教育、高速公路等部门单位配合)

(三)机械制造行业领域。重点开展冶金、交叉检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和容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监部门牵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园区〕管委会、经信、卫生、质监、消防等部门单位配合)

(四)建筑施工行业领域。排查整治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打击借用资质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以及严重忽视安全生产、赶工期抢进度等非法违法行为。(住建部门牵头,综合执法、发改、质监、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配合)

(五)特种设备行业领域。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索道、游乐设施等为重点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及管理情况;严厉打击城乡结合部小企业、小作坊非法使用“土锅炉”行为。(质监部门牵头,安监、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配合)

(六)矿山危化烟花爆竹行业领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法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严肃查处证照不全、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开展汛期尾矿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列入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矿山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结合前期开展的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液氨生产使用企业专项排查整治;

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防雷防潮排查整治。(安监部门牵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园区〕管委会、公安、经信、国土、质监、巨化集团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

(七)涉水领域。针对汛期暴雨、洪水、泥石流等季节性灾害增多实际,以防汛水利设施及建设工程、山洪泥石流灾害点为重点,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水利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配合)

(八)商贸领域。重点检查屠宰加工企业涉及液氨制冷工艺和设备安全;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食品药品加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民爆器材行业企业安全隐患;检查商场、超市、地下空间、农(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商场、超市促销活动以及商贸领域各类展销、展览活动的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严防踩踏和火灾等恶性事件发生。(商务部门牵头,公安、粮食、农业、人防、规划、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消防等部门配合)

民航、旅游、电力、林业、教育等行业和领域,也要结合本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和夏季高温季节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整治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四、排查方式

行业领域和区域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充分发挥专家力量,采取暗访、抽查、互查、夜查等方式,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具体的整改责任人,实行限期整改。

五、行动步骤

从2013年6月上旬开始,到9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阶段(6月20日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部署,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制订本区域、本部门及本单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要通过召开会议、发布公告、媒体宣传等形式,使各部门和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了解和掌握此次专项行动的主要目标、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20日—7月31日)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要制订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内和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方位、立体式排查。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做到全覆盖。对排查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分类、填表、造册,要彻底弄清整治的单位(场所)数量、取缔关闭数量、停业整改数;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分类、分级,督促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按要求限期整改。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及时提请政府列入挂牌督办,到期仍无法达到整改标准的要予以取缔关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在 7 月 30 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涉水领域主汛期将至,当立即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并实施预防灾害措施。

(三)督查整治和集中查处阶段(8 月 1 日—8 月 31 日)

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情况开展集中督查。督查将以暗访、抽查辖区和行业领域内企业为主。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上报的重大隐患进行分类分析研究、集中整治查处。

(四)总结提高阶段(9 月 1 日—9 月 30 日)

对照排查梳理的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认真进行分析总结,汇总重大隐患及突出问题,提出意见,9 月底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这次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及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市政府成立由沈仁康市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衢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都要成立相应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务必使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负责人、牵头单位联络员于 6 月 18 日前报市安委办备案。

(二)注重结合,强化氛围。要把此次专项行动与打非治违、“三改一拆”、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月活动、事故防范体系创新建设、智慧安监建设和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

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基础强化年”活动扎实开展。此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第十二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宣传,充分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公开曝光典型的非法违法违规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市安委办将编发《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简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各阶段工作总结和相关信息。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此次专项行动标准高,要求严,范围广,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探索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联动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研究涉及多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综合治理的措施和办法,尽快实现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整治和查处,禁止推诿、扯皮。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落实乡镇(街道)一级政府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责任,严格按照专项行动的每一阶段任务要求抓好落实。对于整治不认真,敷衍塞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不认真组织专项行动工作、存在应关闭取缔的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而未彻底取缔的、应停产停业整顿而未依法停产停业的主管部门或辖区政府,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督查检查工作中不負責任、不认真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 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污染减排刚性约束,优化环境资源配置,促进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全面构建环境资源配置制度体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 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3 年底前,初步建立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制度、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等在内的环境资源配置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基本建立主要污染物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的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设。

2015 年底前,完成“十二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目标:以 2010 年排放量为基数,到“十二五”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10.2%,氨氮排放量削减 13%,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15%,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12%。构建较为完善的环境资源配置制度体系,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

(一)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

1. 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以减量定增量,明确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年度增量指标、减量计划和年度减排目标,并将其作为约束性指标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电力局、市农业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每年 5 月底前。

2. 核定并分配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各县(市、区)分配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时,在确保完成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预留一定的比例作为政府排污权储备纳入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具体预留比例按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关规定执行,各地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由市级统一监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底前。

3. 建立健全污染减排资金补助政策。可按企业实际完成的减排量给予减排主体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底前。

(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1. 完善市级层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办法、制度等。在已经颁布实施的《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有偿使用费定价机制、信贷机制等,扩大交易范围,将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指标纳入交易范围。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底前。

2. 推进企业间排污权指标的交易。鼓励企业在同行业或相关行业之间向排污交易机构申请临时交易、租赁排污权;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试点,做好对排污权交易的金融服务,逐步形成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通过市场价格导向,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银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底前。

(三)建立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加快推进刷卡排污试点工作,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以刷卡排污为手段,以控制排污总量和污染减排为目的,实现企业环境管理从浓度控制向浓度、总量双控制转变的点源管理制度。2013 年 6 月底前,龙游、江山两地完成刷卡排污试点工作,2013 年底前,全市完成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底前。

(四)建立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制度。

以纳税工业企业吨排污权指标为主要评价标准,综合考虑用地、用电、能耗等因素,对产业转型升级进行量化考核、综合排序和分行业排序。先进企业的减排任务可低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在排污权指标分配、企业上市环保核查、排污权抵押贷款、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一般企业的减排任务按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确定,鼓励企业进行工艺、设备技术改造提升;落后企业的减排任务应高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制订并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差别水价政策,充分发挥污染减排推进行业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淘汰关停企业的排污权指标,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由排污权交易机构进行有偿收储或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出让;无偿获得的,由政府有关部门无偿收回,作为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底前。

(五)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

建立新(扩、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新(扩、改)建工业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取得。其中,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电力、水泥、钢铁等二氧化硫主要排放行业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 6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考核奖惩。各县(市、区)政府要制订本地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各地要将这项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与污染减排资金补助、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生态补偿等政策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设,加大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相关建设经费可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中列支。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建设企业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建成后,其建设经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快推进试点。各地要积极开展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试点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机制保障。对全面推行刷卡排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制度、完成减排任务、产业升级成效明显的地区,在排污权储备指标调剂、减排资金补助、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的认识,充分调动各行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地要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宣传先进地区和企业做法和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快推进并确保完成 2013 年度的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按期完成,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31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衢州市灯具市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销售分公司龙游城西加油站、常山县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等 4 家单位列为 2013 年度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其中衢州市灯具市场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销售分公司龙游城西加油站列为省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同时,根据《浙江省 2013 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62 号)等要求,20 家各县(市、区)实施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在 2013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销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对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各地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及时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牵头督查、指导和协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落实监管责任。各地要建立重大火灾隐患联合督改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安、国土、安监、工商、住建、规划、文化、教育、消防等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定期研究隐患整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隐患督改合力,确保隐患整改有效推进。对存在违章搭建的,要结合“三改一拆”活动,该拆除的拆除,该整改的整改;涉及临时建筑的,国土、规划等部门要依法处理,该补办手续的要补办手续,不符合补办条件的要限期予以拆除;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符合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条件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隐患整改;对整改不积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要坚决采取强制措施;对不符合边营业边整改条件的,要集中时间停业整改;对单位自身确实无力整改的,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隐患整改期间,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地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由于执法不力或者不到位,以致隐患整改进度缓慢或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开展宣传引导,落实信息报送。各地要积极推动火灾隐患整治的宣传工作,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舆论宣传氛围。各地要定期对本地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通报,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在检查和督促整改的同时,加强对隐患单位的教育引导,提高单位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思想认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各新闻媒体要主动跟进重大火灾隐患督改的宣传工作,对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公示、曝光,加大消防常识、火灾扑救和火场逃生技能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各隐患单位要通过设置消防宣传专栏、开展消防常识宣传培训、开展灭火和逃生演练,提高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隐患整改中,各地要及时整理、汇总各单位的隐患整改情况,于每月 5 日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王挺,联系电话:3080617)报送隐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2013 年度省市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13 年度省市政府挂牌 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一、衢州市灯具市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单位名称	衢州市灯具市场		
单位地址	衢州市衢化路 866 号		
整改责任人	杨林	联系电话	13857005888
联系人	周华灵	联系电话	18905703566
建筑概况	衢州市灯具市场(衢州市蓝洋建材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位于衢化路 866 号,总建筑面积为 41384.92 平方米,法定代表人为杨林。该市场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成立,内有经营户几十家,主要经营灯具、建材等。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进度要求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资金预算、落实整改资金,并完成消防设计备案工作,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必须在 8 月底前整改完毕。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擅自用木板搭建夹层仓库,且储存大量可燃物品;通往夹层的楼梯采用木楼梯	拆除木板搭建的夹层仓库,并拆除木楼梯	8 月底前
2	吊顶采用木龙骨,不符合规范要求	吊顶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	8 月底前
3	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设置不足	按规范要求增设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6 月底前
4	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与原设计严重不符。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排烟系统	措施一:拆除市场违章搭建部分,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措施二:在取得规划或市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情况下,对市场建筑进行消防技术改造,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8 月底前
5	部分安全出口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将安全出口全部改成平开门,并向疏散方向开启	8 月底前
6	建筑钢结构未涂防火涂料,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	钢结构进行防火保护,确保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8 月底前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要求			
为确保此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衢州市灯具市场应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和分工,按规定时限落实重大隐患整改进度。整改期间,应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全面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逃生技能。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销售分公司龙游城西加油站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销售分公司龙游城西加油站		
单位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巨龙路 131 号		
整改责任人		赵昱	联系电话	13706706266
联系人		赵昱	联系电话	13706706266
建筑概况		该加油站 1991 年建成投入使用。加油站占地面积 3646.6 平方米,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其中营业用房及附属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570 平方米,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油罐共 6 只,为一级加油站,设加油机 6 台,加油枪 9 支。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进度要求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资金预算并落实整改资金,6 月底前完成加油站整改方案的图纸消防设计审核工作,8 月底前全面完成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油罐与城市道路及周边汽修间防火间距不足		调整埋地油罐位置,确保油罐与道路及汽修间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8 月底前
2	加油站未设置防火隔离墙		按规范要求加油站四周设置高底不低于 2.2 米的防火隔离墙	8 月底前
3	灭火器配置的灭火级别不足		更换原有的 10 具 4kg 干粉灭火器为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增加手推式 30kg 灭火器 2 台	6 月底前
4	一级加油站不应建在城市建成区		应按二级加油站设置储罐容量	6 月底前
5	灭火毯和消防砂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增配灭火毯 3 张,消防砂 4 立方米	6 月底前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要求				
为确保此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销售分公司龙游城西加油站应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和分工,按规定时限落实重大隐患整改进度。整改期间,应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全面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逃生技能。				

三、常山县太平洋大酒店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单位名称	中常山县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文峰西路 1 号		
整改责任人	叶国骏	联系电话	13906702211
联系人	徐丽珍	联系电话	15857026616
建筑概况	地上 12 层,为二类高层建筑,建筑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 米,一层为大堂,二、三层为游艺厅、KTV,四、五层为餐饮用房,六层以上为客房。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进度要求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资金预算、落实整改资金,完成图纸消防设计审核工作,8 月底前全面完成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建筑周围未形成环形车道,无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拆除建筑西北侧锅炉房、配电房,确保消防车道、登高场地符合规范要求	8 月底前
	酒店大楼与西北侧锅炉、配电房间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2	部分楼梯间未形成前室(合用前室)	按规范要求设置防烟楼梯间前室	8 月底前
3	主楼与裙房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裙房的疏散楼梯间未按照防烟楼梯间设置	主楼与裙房部分进行防火分隔或按规范要求设置防烟楼梯间前室	8 月底前
4	楼梯间及前室内多处设置杂物间等门洞	取消楼梯间和前室内的杂物间	8 月底前
5	四层宴会厅占用疏散通道	按规范要求设计、设置疏散通道	8 月底前
6	部分前室及合用前室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且未设置机械送风系统	按规范要求设计、设置防排烟系统	8 月底前
7	大楼二层、三层(KTV)排烟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计、设置排烟设施	8 月底前
8	大楼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仅设置一只水泵接合器,数量不足	按规范要求增设水泵接合器	8 月底前
9	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搬离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料	8 月底前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要求			
为确保此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常山县太平洋大酒店应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和分工,按规定时限落实重大隐患整改进度。整改期间,应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全面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逃生技能。			

四、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单位名称		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	
单位地址		浮石路 88 号科委后院	
整改责任人	苏文德	联系电话	13326101171
联系人	苏文德	联系电话	13326101171
建筑概况	学校共有 2 幢建筑,其中 1 幢地上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一、二层为教学用房,三层为女生宿舍,四层目前闲置);另 1 幢为外廊式建筑,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一层为杂物间及沿街店面,二层为男生宿舍),建筑约为七十年代建造。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进度要求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资金预算、落实整改资金,完成消防设计备案工作,8 月底前全面完成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教学楼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教学楼增设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并做到相邻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 米	8 月底前
2	教学楼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按设计图纸要求增设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6 月底前
3	教学楼吊顶采用大量可燃材料装修,女生宿舍之间的隔墙、宿舍与走道的隔墙采用木板分隔	教学楼吊顶装修材料改用 A 级不燃材料,女生宿舍之间的隔墙、宿舍与走道之间的隔墙改成砖墙	8 月底前
4	教学楼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未穿管保护)	教学楼电气线路按规范要求穿管保护	8 月底前
5	教学楼女生宿舍区安全出口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教学楼女生宿舍区安全出口改成向疏散方向开启	6 月底前
6	男生宿舍楼吊顶采用可燃材料	男生宿舍楼吊顶材料改用 A 级不燃材料	8 月底前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要求			
为确保此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应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和分工,按规定时限落实重大隐患整改进度。整改期间,应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全面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逃生技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9 日

衢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做好我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工作,确保 2013 年减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环保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现结合我市 2012 年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及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特制订本计划。

一、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一)化学需氧量。2013 年排放总量比 2012 年削减 2.8%。

(二)氨氮。2013 年排放总量比 2012 年削减 2.8%。

(三)二氧化硫。2013 年排放总量比 2012 年削减 4%。

(四)氮氧化物。2013 年排放总量比 2012 年削减 4%。

二、重点工作

我市 2013 年减排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减排,积极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完善工程减排,实现工业与农业污染治理同步推进;强化监管减排,以严格监管确保减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污染源头控制。一是对水泥、火力发电、钢铁

等高排放行业继续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措施;二是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将四项主要污染物全部列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三是实施严格的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的增长。

(二)深化工业污染整治。以“四大行业”整治为契机,深入推进化工、造纸、印染、制革行业污染治理,加大造纸中水回用力度,加快推进龙游县 12 家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继续推进水泥脱硝工程减排,在 2012 年完成 3 条水泥脱硝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新建 6 条水泥窑脱硝设施,分别为: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1600 吨熟料生产线,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生产线,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生产线,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000 吨熟料生产线,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000 吨熟料生产线和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生产线。

新建和在建火电厂、热电厂同步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设施,积极推进电力企业脱硝设施建设进度。其中:巨化集团公司 6#、7# 炉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75%以上;衢州元立金属制品运行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

达到 60%以上;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半干法脱硫项目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60%以上。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SCR 脱硝设施投入运行,形成氮氧化物减排能力。巨化热电厂 8# 机组新建低氮燃烧 +SNCR 脱硝设施,确保于 9 月份形成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三)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衢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5 万吨/日确保于 2013 年底正常运行,同时完成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达到符合国家和省减排核查的要求;城东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项目于 7 月份试运行,要求达到具备 0.8 万吨/日处理能力;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工程计划于年底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

(四)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实施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新车注册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机动车准入和转入门槛,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整治改造。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逐步淘汰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动车,促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的提前报废,逐步实施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的道路限行。

(五)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合理控制生猪养殖量,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主要切入点,加快推进农业污染源减排。以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和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三、重点减排项目

(一)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 48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2892.53 吨,氨氮 201.64 吨。其中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19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928.53 吨,氨氮 154.9 吨;工程治理项目 12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1280 吨;结构调整项目 17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684 吨,氨氮 46.74 吨。

(二)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 28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6824.73 吨,氮氧化物 3698.77 吨。其中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3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3025 吨;电力行业氮氧化物减排

项目 2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700 吨;水泥行业脱硝项目 9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2966.8 吨;工程减排项目 2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3570.75 吨;结构调整项目 13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228.98 吨,氮氧化物 31.97 吨。

(三)农业减排项目。农业减排项目共计 68 个,合计纳入治理的生猪养殖量 44.8 万头,蛋鸡 30 万羽。

四、主要措施

(一)落实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减排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减排形势分析、预警、约谈制度,完善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制度,完善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和考核,强化对减排项目推进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减排日常督查制度,及时调度,及时通报,形成倒逼机制。同时,要强化行政问责,对未完成年度减排指标的县(市、区),2013 年度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县(市、区)长目标责任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并扣除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综合考核中涉及生态环保项的全部分数。

(二)加强监管。实施重点污染源日常监察和监督性监测,加强重点污染源排污和治污设施运行监管,严厉打击偷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火电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掌握脱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减排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预警,提出整改要求。

(三)完善政策。通过强化刷卡排污和污染减排的刚性约束,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扩大企业间排污权交易和租赁,加快形成优化环境资源市场配置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附件:衢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表

附件

衢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表

一、水污染物减排项目

(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序号	县(市、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工艺	减排措施 实施时间	设计处理规模 (万吨/日)	预计新增(回用)(万吨/日)	预计 COD 削减量 (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 (吨)
1	市本级	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A/O/O	2013.08	1.44	0	0	20
2	衢江区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改进型 SBR 工艺	2013.07	2	0.8	288	43.3
3	衢江区	衢江区大洲镇污水处理厂	A2/O	2012.05	0.2	0.08	19.2	2.9
4	衢江区	衢江区全旺镇污水处理厂	A2/O	2012.05	0.2	0.08	19.2	2.9
5	衢江区	衢江区高家镇污水处理厂	A2/O	2013.07	0.12	0.08	28.8	4.32
6	衢江区	衢江区上方镇污水处理厂	A2/O	2013.07	0.1	0.08	28.8	4.32
7	衢江区	衢江区后溪镇污水处理厂	A2/O	2013.10	0.1	0.08	14.5	2.16
8	衢江区	衢江区杜泽镇污水处理厂	A2/O	2013.10	0.15	0.08	14.5	2.16
9	衢江区	衢江区莲花镇污水处理厂	A2/O	2013.10	0.1	0.08	14.5	2.16
10	江山市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	2013.01	4	0.15	71.43	14.82
11	江山市	石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微动力生物接触氧化 + 人工湿地	2013.01	0.15	0.075	57.49	6.84
12	江山市	四都镇集镇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微动力生物接触氧化 + 人工湿地	2013.01	0.1	0.05	38.33	4.56
13	江山市	凤林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微动力生物接触氧化 + 人工湿地	2013.01	0.1	0.05	38.33	4.56
14	江山市	大桥镇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微动力生物接触氧化 + 人工湿地	2013.01	0.05	0.05	38.33	4.56
15	江山市	坛石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微动力生物接触氧化 + 人工湿地	2013.01	0.05	0.05	38.33	4.56

序号	县(市、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工艺	减排措施 实施时间	设计处 理规模 (万吨/ 日)	预计新 增(回 用)(万 吨/日)	预计 COD 削 减量 (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 (吨)
16	江山市	长台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微动力生物 接触氧化 + 人工湿地	2013.01	0.06	0.06	45.99	5.48
17	开化县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AST	2013.01	1	0.05	37.4	3.8
18	开化县	开化县华埠镇老城区污水处理站	微动力厌氧 + 人工湿地	2013.01	0.15	0.15	118.8	18.9
19	开化县	开化县音坑乡污水处理站	微动力厌氧 + 人工湿地	2013.01	0.07	0.021	16.6	2.6

(二)工程治理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中水回 用、深度治理)	预计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中水回用设计 规模(吨/日)	预计 COD 削 减量(吨)
1	龙游县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4000	320
2	龙游县	浙江华邦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8000	92
3	龙游县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2000	46
4	龙游县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5000	214
5	龙游县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2000	129
6	龙游县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2000	128
7	龙游县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1000	75
8	龙游县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3500	85
9	龙游县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2500	92
10	龙游县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1300	49
11	龙游县	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1100	40
12	龙游县	浙江凯伦特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01	1000	10
	合计					1280

(三)结构调整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计划关停时间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电化厂	关停生产线	2012.01	246	0
2	市本级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2012.01	77.44	18.56
3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硫酸厂	关停生产线	2012.01	30	0
4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硫酸厂	关停生产线	2012.01	20	0
5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根树城南化工厂	全厂关停	2013.01	0	11.25
6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区兴旺电镀厂	全厂关停	2013.01	2.07	0
7	柯城区	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	全厂关停	2013.01	28.83	0
8	衢江区	衢江区金枫造纸厂	全厂关停	2013.10	21.6	/
9	龙游县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2013.01	20	0
10	江山市	江山市美洁纸厂	全厂关停	2013.01	39.56	0.58
11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县爱科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线关停	2013.06	10.4	0.87
12	常山县	常山县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线关停	2013.09	4.6	0
13	常山县	浙江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关停	2013.09	43.3	8.3
14	常山县	常山县康源酒厂	生产线关停	2013.05	64	0.5
15	开化县	开化县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全厂关停	2012.12	31.2	3.14
16	开化县	开化瑞华有机硅厂	全厂关停	2012.12	27.2	2.2
17	开化县	开化县航欣有机硅材料厂	全厂关停	2013.01	17.8	1.34

二、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一)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落实时间	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氨法脱硫	2013.01	1500
2	龙游县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半干法脱硫	2013.01	1340
3	江山市	浙江虎霸集团江山石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氨法脱硫	2013.01	185
	合 计				3025

(二)电力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落实时间	预计氮氧化物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上低氮燃烧+SNCR脱硝	2013.09	200
2	市本级	衢州市东港热电有限公司	SCR脱硝	2013.01	500
	合 计				700

(三)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落实时间	预计氮氧化物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01	300
2	衢江区	浙江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07	205.8
3	龙游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10	131
4	龙游县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10	101
5	江山市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01	445
6	江山市	浙江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10	147
7	江山市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10	137
8	常山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01	1000
9	常山县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SNCR脱硝	2013.06	500
	合 计				2966.8

(四)工程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落实时间	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烧结机氨法脱硫	2013.01	3410.75
2	开化县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炉内加钙脱硫	2013.01	160
	合 计				3570.75

(五)其他工业企业结构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结构调整内容	减排措施落实 时间	预计 SO ₂ 削 减量(吨)	预计 NO _x 削 减量(吨)
1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根树城南化工厂	全厂关停	2013.01	1.23	0.67
2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区兴旺电镀厂	全厂关停	2013.01	0.97	0.22
3	柯城区	衢州市花园砖瓦厂	全厂关停	2013.01	8.9	4.12
4	柯城区	衢州市飞扬建材有限公司	全厂关停	2013.01	10.38	4.18
5	衢江区	衢江区聚仁化工有限公司	全厂关停	2013.10	13.6	3.2
6	衢江区	衢江区金枫造纸厂	全厂关停	2013.10	9.2	3.2
7	衢江区	浙江雁杰模板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关停	2013.10	13.6	2
8	衢江区	衢州天圣植物提制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关停	2013.10	9.2	3.2
9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县爱科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关停	2013.06	36.9	0
10	常山县	浙江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关停	2013.09	60.4	0
11	开化县	开化县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全厂关停	2013.01	23.8	4.12
12	开化县	开化瑞华有机硅厂	全厂关停	2013.01	20.4	3.53
13	开化县	开化县航欣有机硅材料厂	全厂关停	2013.01	20.4	3.53

三、农业减排项目

序号	县 (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 种类	养殖数 量(头、 只)	当年上报 COD 去 除率(%)	当年上报 氨氮去 除率(%)	当年上报 COD 排 放量(吨)	当年上报 氨氮排 放量(吨)
1	柯城区	柯城朱盛生态养殖种植园区	猪	5000	100	100	0	0
2	柯城区	柯城区富盛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猪	2000	100	100	0	0
3	柯城区	翁建华猪场	猪	3000	100	100	0	0
4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天源垦殖场	猪	5200	100	100	0	0
5	衢江区	衢江区俊源养殖场	猪	5600	100	100	0	0
6	衢江区	衢江区何华生牧场	猪	4500	100	100	0	0
7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旺达养殖场	猪	1850	100	100	0	0
8	衢江区	衢江区溪西养殖小区	猪	3520	100	100	0	0
9	衢江区	衢江区邱彩霞猪场	猪	1760	100	100	0	0
10	衢江区	衢江区汪友潮猪场	猪	1390	100	100	0	0

序号	县 (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 种类	养殖数 量(头、 只)	当年上报 COD 去 除率(%)	当年上报 氨氮去除 率(%)	当年上报 COD 排 放量(吨)	当年上报 氨氮排放 量(吨)
11	衢江区	衢江区李建渭猪场	猪	2270	100	100	0	0
12	衢江区	衢江区程氏养猪场	猪	2700	100	100	0	0
13	衢江区	衢江区云溪乡养殖园区	猪	14000	100	100	0	0
14	龙游县	龙游康绿养鸡场	蛋鸡	300000	100	100	111.60	9.80
15	龙游县	龙游县大约克种猪试验场	猪	22500	97	89	24.30	4.46
16	龙游县	龙游县巨江养殖有限公司	猪	23000	97	89	24.84	4.55
17	龙游县	傅立忠猪场	猪	1500	97	89	1.62	0.30
18	龙游县	周建伟猪场	猪	9000	97	89	9.72	1.78
19	龙游县	郑益民猪场	猪	5000	97	89	5.40	0.99
20	龙游县	严金来猪场	猪	1500	97	89	1.62	0.30
21	龙游县	钱水新猪场	猪	1500	97	89	1.62	0.30
22	龙游县	汪德有猪场	猪	1500	97	89	1.62	0.30
23	龙游县	江成荣猪场	猪	1500	97	89	1.62	0.30
24	龙游县	周立平猪场	猪	4000	97	89	4.32	0.79
25	龙游县	卢生华猪场	猪	1500	97	89	1.62	0.30
26	龙游县	洪光明猪场	猪	2700	97	89	2.92	0.53
27	龙游县	符小青猪场(裕农良种场)	猪	7000	97	89	7.56	1.39
28	龙游县	孙伟明猪场	猪	4000	97	89	4.32	0.79
29	龙游县	琚建耀猪场	猪	2700	97	89	2.92	0.53
30	龙游县	徐显军猪场	猪	4500	97	89	4.86	0.89
31	龙游县	龙港养殖场	猪	17000	97	89	18.36	3.37
32	龙游县	胡建军养殖场	猪	5700	97	89	6.16	1.13
33	龙游县	龙山养殖场	猪	9750	97	89	10.53	1.93
34	江山市	浙江开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	110000	90	70	396.00	59.40
35	江山市	江山市良金养殖园	猪	9114	90	70	32.81	4.92
36	江山市	江山市农强养猪场	猪	4573	90	70	16.46	2.47
37	江山市	江山市建坡生态猪场	猪	3178	90	70	11.44	1.72
38	江山市	江山市新生元生态养殖场	猪	3950	90	70	14.22	2.13
39	江山市	王剑云猪场	猪	14000	90	70	50.40	7.56
40	江山市	蒋洪水猪场	猪	780	90	70	2.81	0.42
41	江山市	周孝伟猪场	猪	3950	90	70	14.22	2.13
42	江山市	郑光亮猪场	猪	8324	90	70	29.97	4.49

序号	县 (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 种类	养殖数 量(头、 只)	当年上报 COD 去 除率(%)	当年上报 氨氮去 除率(%)	当年上报 COD 排 放量(吨)	当年上报 氨氮排 放量(吨)
43	江山市	叶建国猪场	猪	1240	90	70	4.46	0.67
44	江山市	姚建国猪场	猪	4400	90	70	15.84	2.38
45	江山市	毛剑猪场	猪	1938	90	70	6.98	1.05
46	江山市	巫忠孝猪场	猪	915	90	70	3.29	0.49
47	江山市	王俊礼猪场	猪	2376	90	70	8.55	1.28
48	江山市	徐小真猪场	猪	1450	90	70	5.22	0.78
49	江山市	李华猪场	猪	2635	90	70	9.49	1.42
50	江山市	杨位忠猪场	猪	7967	90	70	28.68	4.30
51	江山市	毛志强猪场	猪	6050	90	70	21.78	3.27
52	江山市	石卉平猪场	猪	9287	90	70	33.43	5.01
53	江山市	郑益龙猪场	猪	3379	90	70	12.16	1.82
54	江山市	陆才有猪场	猪	5487	90	70	19.75	2.96
55	江山市	邵松伟猪场	猪	1194	90	70	4.30	0.64
56	江山市	毛江洋猪场	猪	2700	90	70	9.72	1.46
57	江山市	毛兴祥猪场	猪	3116	90	70	11.22	1.68
58	江山市	郑永康猪场	猪	3500	90	70	12.60	1.89
59	江山市	刘君华猪场	猪	1767	90	70	6.36	0.95
60	江山市	姜樟华猪场	猪	880	90	70	3.17	0.48
61	江山市	姜梅春猪场	猪	2486	90	70	8.95	1.34
62	江山市	姜大益猪场	猪	770	90	70	2.77	0.42
63	江山市	朱军威猪场	猪	500	90	70	1.80	0.27
64	江山市	毛昌荣猪场	猪	2000	90	70	7.20	1.08
65	常山县	常山县龙翔养殖场	猪	23000	97	89	24.84	4.55
66	常山县	金桥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猪	13581	97	89	19.44	3.56
67	开化县	开化县志诚牧业有限公司	猪	6000	97	89	6.48	1.188
68	开化县	开化县康乐养殖场	猪	5000	97	89	5.238	0.9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9 日

衢州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衢州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衢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监督工作计划》(衢人大常办〔2013〕7 号)、《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衢政发〔2011〕61 号,以下简称《纲要》)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规定》(衢政办发〔2011〕126 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入实施省委“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实现“物质富裕、精神富有”和“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为总要求,按照“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总体部署,全面总结评价我市“十二五”规划贯彻落实情况,认真分析当前形势及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为推动“十二五”规划实施、加快实现科学发展、科学跨越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估范围和重点

“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的范围,主要是市级“十二五”规划体系中的《纲要》和 40 个专项规划(见附件),其中《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由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衢州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纲要》、《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衢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衢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衢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 5 个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审议。其他专项规划的评估由市级各编制单位组织开展,并将规划

评估结果报送市发改委,作为《纲要》评估专项工作的依据。各县(市、区)“十二五”规划的评估范围,按照同级人大的要求确定。

“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时点,为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底的实施情况(部分指标可暂用 2012 年底的数据),预测到 2013 年底的完成情况。

“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重点:一是发展目标,特别是重要指标和约束性指标的完成进展情况;二是重大工程和项目进展情况;三是重大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四是重大政策任务贯彻落实情况;五是根据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环境变化,研究提出规划是否有需要调整和修订的内容,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三、进度安排

(一)评估启动、部署阶段(2013 年 6 月中旬前)。召开“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部署会,制定《衢州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调研、形成报告阶段(2013 年 6 月中旬—9 月)。7 月 10 日前,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发改局将浙江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评估报告初稿报送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另行通知,7 月 20 日前,市发改委完成修改汇总并上报省发改委)。8 月 31 日前,市发改委和 5 个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初稿起草、数据更新、内容充实修改等工作。9 月 30 日前,《纲要》及 5 个专项规划评估工作完成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沟通、汇报、征求意见等工作,评估报告基本修改完

成。其他 35 专项规划的评估报告报送市发改委汇编成册。

(三)中期评估报告报送、审议阶段(2013 年 10 月—11 月)。10 月 15 日前后,《纲要》和 5 个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完成市政府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10 月 31 日前,《纲要》和 5 个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会后 5 个专项规划评估报告分别由各责任部门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审议。11 月中下旬,《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成果应用与措施落实阶段(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研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各相关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相关改进措施。2014 年 6 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处理的书面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赵建林常务副市长为组长,金明秘书长、范家明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要求,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的领导与协调。

(二)明确分工。“十二五”规划《纲要》评估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其他专项规划的评估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评估工作和后续改进措施顺利推进;市级相关部门要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联络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等报市发改委规划处(联系人:胡小刚,联系电话:3071657,传真:3081460)。

(三)创新方法。在“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中,各级、各部门要创新规划评估理念,采用自评、第三方评估、开放式评估等方法,结合政务公开等工作,多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提高评估工作成效。

附件:市级“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任务表

附件

市级“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任务表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1	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	市农办
2	衢州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纲要	市经信委
3	衢州市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4	衢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市环保局
5	衢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市教育局
6	衢州市打造四省边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专项规划(2011—2015)	
7	衢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民政局
8	衢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9	衢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市委人才办
10	衢州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市安监局
11	衢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服务业办
12	衢州市物流产业“十二五”规划	
13	衢州市文化强市建设规划(2012—2020 年)	市文广局
14	衢州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
15	衢州市防震减灾“十二五”发展规划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16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人社保局
17	衢州市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市旅游局
18	衢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	市妇联
19	衢州市卫生强市建设“十二五”规划	市卫生局
20	衢州市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	市规划局
21	衢州市“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市金融办
22	衢州市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	市住建局
23	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人口计生委
24	衢州市国内经济合作“十二五”发展规划	市协作办(招商局)
25	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市国土局
26	衢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0-2020 年)	市气象局
27	衢州市人民防空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	市人防局
28	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残联
29	衢州市“十二五”标准化发展规划	市质监局
30	衢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档案局
31	衢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商务局
32	衢州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33	衢州市商贸流通“十二五”规划	
34	衢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十二五”规划	市发改委
35	衢州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水利局
36	衢州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展望	市电力局
37	衢州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38	衢州市“125”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局
39	衢州市林业与生态建设规划	市林业局
4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关于 2013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3 年纠风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纠风工作意见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一、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和省、市党委、政府、纪委有关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着力优环境促发展,为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一)以进一步深化“阳光工程”建设为重点,更好地服务民生。按照“部门全覆盖、事项全公开、过程全规范、结果全透明、监督全方位”的目标要求,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公开,加快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息全公开,尤其要在群众特别关心、社会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方面取得新突破。建立健全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工作机制,推进权力“阳光运行”。

1.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进一步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巩固义务教育阳光

招生成果,坚决防止各种形式的反弹,对择校比例尚未降到 5%以下的县(市、区),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 2013 年择校比例控制在 5%以下。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坚决纠正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行为。坚决纠正高中招生免试录取、特长生录取、加分政策及执行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加强高校违规招生行为治理,进一步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行为。深入治理中小学乱办班和补课收费问题,建立健全由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2. 深入推进医疗服务“阳光用药”,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统一公示市本级公立医院阳光用药信息。进一步完善药械集中采购机制,扩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规范购销秩序,强化全程监督。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虚开、假造发票等违法行为。严肃行业纪律,坚决遏制过度医疗、收受回扣现象,强化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德考评制度。

3. 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阳光监管”,纠正保障性住房关键环节的不正之风。继续拓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设环节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分配环节要建立全市监管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协作审核机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分配。管理环节要建立健全有效的退出机制,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的动态管理,防止出现骗购、骗租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等问题。

4. 深入推进征地拆迁“阳光工程”,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进一步增加政策制度和操作程序的透明度,全面推行统一流程、规范操作、民主公开的“征地拆迁一张图”模式,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范房屋征收行为,严禁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5. 深入推进农民负担监管“阳光行动”,纠正涉农乱收费问题。扎实抓好种粮直补、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普惠性政策的落实和监管。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加强涉农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全面建立和实行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村级组织向农民收费申报制度,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深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规范化管理年”活动,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和规范化管理机制。

6. 深入推进政府性资金“阳光监管”,纠正涉及民生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集中开展医改资金、新农合和城镇医保资金专项监管,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等问题。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实施情况为重点强化监督,确保经费拨付使用到位。

7. 深入推进收费公路“阳光收费”,纠正“三乱”问题。加强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后续监督管理,强化“阳光收费”考核,切实优化出行环境。组织开展全市运管系统规范执法年活动,进一步规范涉路执法单位和人员的行为。严格执行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政策,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加大对路上、水上执法行为的明察暗访,严格控制非现场执法选择性执法行为,严肃查处违规人员和问题,防止公路“三乱”反弹。

同时,督促有关部门继续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深入治理食品药品领域以及电信、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二)以全面推进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建设为重点,更好地服务基层。

8. 全面推广衢州市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系统,扩大满意度评价系统覆盖面,加强对纠风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投诉受理、分级办理和回访制度。深化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创建工作,推动基层站所(服务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将群众满意度评价作为办事必经环节,实行每月通报、年终考核,结果作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评比的主要衡量标准,践行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理念,全面推动政风行风建设。

9. 深入推进基层站所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对接。围绕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提质提速提效,推进基层站所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对应、服务对接、资源整合,下放服务权限,建立网上平台,开展定期服务,实行全程代理,公开办事承诺,完善考评机制,实现“站所围绕窗口转、窗口围绕百姓转”,群众办理事项“收得快、送得快、办得快、评得快”的目标。

10. 深入推进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根据《衢州市“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衢纠办发〔2013〕6号)要求,围绕“服务评价、服务质量、服务管理、服务形象、服务群众、服务公开、依法行政、廉洁履职”等内容,进一步分类制定具有系统特色的建设标准,实现一系统一标准、一类一标准,分类、分级、分步“创优晋级”,全面推进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廉洁高效、依法行政、办事规范、服务优质、环境优美、制度健全、群众满意的目标。

11. 深入推进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评创工

作。认真贯彻落实《衢州市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实施细则》(衢委办〔2011〕75 号),深入开展“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评创工作,切实增强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创造力和凝聚力,不断推进基层政风行风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以全市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为重点,更好地服务发展。

12. 深入推进全市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工作。围绕改善金融服务、规范市场秩序、推广惠企便民新举措等内容,对全市银行系统进行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检查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中发现问题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已解决问题的巩固情况,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市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继续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并依托衢州市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系统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13. 深入推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松绑减负等重点,主动做好上门服务、后续服务及政策宣传服务,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企业发展。深入开展“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活动,坚决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

14. 深入推进“四位一体”行风效能热线工作。围绕纠风重点工作,创新和完善政风行风热线模式,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建立健全市、县联动的电台、电视台、网络、报纸联动播报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合力作用,构建反应迅速、便捷透明的公共话语平台。充分利用“四位一体”的媒体优势,办好《行风效能热线》等栏目,宣传和推广在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对纠风重点工作的监督和宣传力度。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涉及各项纠风专项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对本系统、本行业的监管责任,加强对纠风工作的检查指导;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抓好组织协调和统筹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解决突出问题。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坚持求真务实,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拓宽诉求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将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相结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多层次、全方位的检查或抽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拖延、执行不力的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顶风违纪、社会影响恶劣、破坏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件,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并予以通报、曝光。

(三)深化改革创新,建立长效机制。要以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方法,建立完善体制机制,破解不正之风问题。积极探索源头防范之策,寓防风于成风之前,寓建设于纠正之中,防止不正之风纠而复发、重复反弹。针对不正之风多发领域、部位和环节,建立完善符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的科学严密的纠风制度和措施,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防止出现新的不正之风。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快建立健全防治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利用政务微博等信息技术创新监督手段,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效率和水平。

附件:市级责任单位抓落实分解表

附件

市级责任单位抓落实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	市教育局、市纠风办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
2	深入推进医疗服务“阳光用药”,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市卫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纠风办等
3	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阳光监管”,纠正保障性住房关键环节的不正之风	市住建局	市纠风办等
4	深入推进征地拆迁“阳光工程”,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市纠风办等
5	深入推进农民负担监管“阳光行动”,纠正涉农乱收费问题	市农民减负办(市农业局)	市纠风办、市级各有关单位
6	深入推进政府性资金“阳光监管”,纠正涉及民生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民政局、市农办、市财政局等	市纠风办、市监察局等
7	深入推进收费公路“阳光收费”,纠正“三乱”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纠风办等
8	纠正公务员招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	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市监察局等
9	深入治理食品药品领域以及电信、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电力局、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纠风办等
10	全面推广衢州市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系统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各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及主管单位
11	深入推进基层站所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对接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各有关基层站所及主管单位
12	深入推进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做好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创评工作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市级各有关单位
13	深入推进全市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工作	市纠风办、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	市级各有关银行
14	深入推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市企业减负办(市经信委)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等
15	深入推进“四位一体”行风效能热线工作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广电总台	市级各有关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市本级国资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本级国资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 日

衢州市市本级国资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国有企业审计监督管理,强化企业外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促进企业合法经营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保障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3〕3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资系统内部审计,是指市国资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职责,通过外派监管机构或人员,以独立、客观的咨询、审查和评价方式,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改进落实,以持续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增加企业价值、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

第四条 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外派监管机构或人员(外派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财务总监)为主要审计力量;市国资委认为需要时,可聘用社会审计机构协助,也可外派其他

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市国资委在对企业实施审计时,可以委托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承担部分审计工作,并可以抽调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对象的分类

第五条 为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监督力度,按照重要性原则以及企业规模、资金量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的大小对审计对象进行分类管理。

第六条 审计对象分为三类:将企业管理混乱,市领导有批示或相关执法部门有要求的企业列为 A 类,列入当年审计计划;将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年末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列为 B 类,2 年审计一次;其他企业列为 C 类,3 年审计一次。

第三章 审计主要内容

第七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财务收支状况、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决策合规性等内

容,具体分为:

- (一)企业会计核算内容是否一贯真实、准确、完整;
- (二)企业财务报告编制范围、方法、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故意编造虚假财务报告问题;
- (三)企业是否正确采用会计要素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有无随意变更或者滥用会计估计,故意编造虚假利润问题;
- (四)账表、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实物、款项和相关会计资料是否一致;
- (五)各项收入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无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以及以个人账户从事股票交易、违规对外拆借资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和出借账户等问题;
- (六)成本列支范围和列支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无多列、少列或不列成本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劳动者报酬核算不真实问题;
- (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是否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有无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问题;
- (八)企业新增不良资产(含各类潜亏挂账)及消化不良资产的情况,以及不良资产变动情况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 (九)企业重大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资金调度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情况,是否造成重大损失;
- (十)对外提供担保、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资金调度存放、物资采购、资产处置租赁、工程招投标和建设管理等经济行为的审批程序、操作方式和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等,有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十一)对外投资、改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股权)转让等行为的审批程序、操作方式和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等,有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十二)涉及证券、期货、外汇买卖等高风险投资决策的审批手续、决策程序、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经营收益或损失情况等;
- (十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以及对

企业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 (十四)国资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五)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和职务消费情况;
- (十六)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事项;
- (十七)其他需要审计的经济事项。

第四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制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动态调整审计对象的类别;
- (三)组织人员和力量实施审计;
- (四)组织开展和落实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并做好后续检查;涉及责任追究的,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并将审计情况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处理;
- (五)向市国资委和其他监管部门报告审计情况;
- (六)在审计中发现重大财务异常情况、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重大资产损失、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况时,必须及时向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专项报告;
- (七)市国资委和其他监管部门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
-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的权限:

- (一)有权指导被审计企业研究制定和修改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二)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 (三)有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有权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报市政府批准可暂予以封存;

(六)需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的事项,各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并对聘用的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七)有权根据市国资委所授予的处理权或处罚建议权对有关企业和人员进行处理和处罚建议。

第五章 审计管理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根据市国资委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实施。

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企业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审计计划,做好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各审计机构和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在实施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企业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企业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十三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企业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企业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被审计企业若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与被审计企业的意见一并报市国资委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各类审计项目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和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督促被审计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被审计企业或部门不及时落实审计意见,给企业造成资产损失的,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及时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任免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审计机构应当每年向市国资委提交监管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已完成的审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六章 罚则和附则

第二十条 市本级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创造良好的审计工作环境,配合审计机构和人员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对于被审计企业相关人员不配合企业审计管理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意见或决定的,企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被审计企业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问题,有关企业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各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对于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的外派审计人员,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国有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市本级国有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本级国有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 日

衢州市市本级国有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和 外派监管人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的监督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全面提供监督检查所需信息资料。

第三条 企业、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防止涉密信息资料泄密。

第四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企业有关工作制度,恪尽职守,依法监督,廉洁自律。

第二章 工作联系机制

第五条 企业和监事会及外派监管人员应当加强联系、沟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明确联系人员和方式,协商确定

有关支持配合事项。

第六条 企业建立与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的工作联系机构,由企业有关负责人牵头,办公室、财务、审计、产权管理、投资、人事、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系人,分工负责重要情况报告、会议通知、财务及经营管理等信息资料报送,协同配合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要求纠正和改进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其他需要支持配合的工作事项。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及主要职能部门应主动向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报告企业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支持配合监事会与有关人员的谈话工作。

第八条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为职工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企业应当为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行政保障,协助做好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对所属企业监督检查的联络协调工作。

第十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和企业情况,与企业商定支持配合具体事项和要求,确定重点联系人负责与企业日常联系工作。

第三章 重要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报告涉及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动态,以及出资人关注事项等重要情况。

企业重要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容、报送形式和时限等,由企业、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涉及企业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改制重组、较大资产处置、较大工程招标投标建设、较大物资采购、产权转(受)让、薪酬分配、业绩考核、利润分配、经营预决算等重要情况应当事前报告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第十三条 企业涉及重要机构及人事变动、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发生重大经营危机、违法违纪违规、法律诉讼和仲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情况,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并通报后续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应当随时掌握企业动态信息,对企业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作出灵敏有效反应,加强企业风险分析,及时向出资人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第四章 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企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应当通知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列席。

第十六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列席的企业会议包括:

(一)董事会会议、党委(党组)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二)年度(年中)工作会议;

(三)财务工作会议、财务预决算会议、重大投资及产权转让专题会议、生产经营(经济形势)专题分析会议以及纪检监察、审计方面的重要会议;

(四)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重要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列席的有关会议,企业应当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提前通知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并提供相关材料。

会议通知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会议相关材料应及早报送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企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第十八条 企业重要会议决议事项、会议纪要等有关会议材料应及时报送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第十九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收到企业会议通知后,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及时向企业反馈。列席会议人员应认真进行会前准备,并做好会议记录,会将会议情况及相关建议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

对未列席的企业重要会议,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应当在会后查阅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文件材料。

第五章 信息资料报送

第二十条 企业与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协商确定报送信息资料范围、程序及相关责任等,及时提供财务和管理信息资料。企业信息系统包括企业内部办公信息系统以及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应向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开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资料日常报送制度,及时将有关规章制度、财务和生产经营动态及分析资料等报送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借助企业信息系统以及列席企业会议可以获取的信息资料,不重复报送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向主管部门、市国资委和市政府的请示、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应当同时抄送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企业接受政府审计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和企业情况,合理确定资料收集范围和程序,对获取的企业信息资料应当妥善保管、有效利用。

第二十四条 企业提供信息资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年度工作报告;

(二)企业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三)企业财务有关资料: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报审计材料,企业财务快报(含重要子企业);2. 企业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3. 会计账簿及有关凭证;

(四)企业生产经营动态情况及分析资料;

(五)企业当期重要事项情况资料:1. 企业重大投融资、改制重组、产权转(受)让、工程建设、较大资产处置、重要物资采购及招投标、非主业及高风险业务投资、对外担保、业绩考核、收入分配、关闭破产清算等资料;2. 企业负责人职责分工、薪酬和职务消费、兼职取酬、股权激励等情况;3. 重要机构及人事变动、重大责任事故、重大诉讼和仲裁、违法违纪违规等资料;

(六)企业及其重要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七)报送主管部门、市国资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八)企业董事会会议、党委(党组)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纪要,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资料;

(九)与企业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状况等资料;

(十)国家审计及企业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情况资料;

(十一)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需要的其他信息资料。

第六章 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安排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调。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和审计报告阶段,就重要审计事项交换意见的有关会议,应当邀请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参加。

第二十七条 企业内审部门年度或阶段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等资料应报送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第二十八条 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将案件及查处情况报告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重大案件及时与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沟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要求

自行核查的有关问题或事项,纳入内审、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审计或检查,审计报告及检查结果报送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

第七章 交换意见和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在不干预企业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前提下,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需要企业自行纠正和改进的问题,通过座谈会、签发提醒函件以及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向企业负责人提示等形式,及时与企业交换意见,督促企业整改。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认真落实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并及时向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反馈整改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较大、重大、大额和重要事项情况标准的划分,有政策制度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指国有企业是指市本级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市本级国有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旧住宅区改造三年(2013-2015)行动实施方案和 衢州市区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旧住宅区改造三年(2013-2015)行动实施方案》、《衢州市区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衢州市旧住宅区改造三年 (2013—2015)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三改一拆”三年行动总体部署,特制定衢州市旧住宅区改造三年(2013—2015)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旧住宅区进行全面改造,由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2013年至2015年全市累计完成住宅区改造200万平方米(详见附件)。其中:

2013年完成30%即60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

2014年累计完成70%即140万平方米以上的改造任务。

2015年累计完成100%即完成200万平方米以上的改造任务。

二、改造原则

旧住宅区改造要坚持“尊重民意、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系统改善、建管并举”的原则进行。

三、改造方式及范围

旧住宅区改造主要包括拆迁改造和综合整治。

(一)拆迁改造。指拆除原有房屋,通过实物安置、货币安置等方式对国有土地上老旧房屋、居住区进行的整体改造。各县(市)政府组织编制房屋征收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区旧住宅区征收改造,由各责任单位按照《2013—2015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组织实施。

(二)综合整治。指采用区内道路改造、环境整治、完善配套管网设施、房屋维修养护等方式对城市旧住宅区进行的整治。原则上对建成于2000年1月1日前且未列入征收规划或计划的住宅区进行整治,根据轻重缓急,优先整治无物业管理、基础设施不全、服务功能不完善的旧住宅小区。

四、改造内容及标准

(一)拆迁改造:根据当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相关规划、年度计划,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57号)等法规、政策的规定,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建设安置房,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二)综合整治:以满足居民最为迫切的居住需要为中

心,充分考虑旧住宅区现状、可筹措资金规模等因素,实行一区一策,科学合理地确定改造内容及标准。综合整治可分为两类:

1. 基本类:重点是小区内道路(包括与小区相连接的背街小巷)改造、积水治理、雨污分流、消防设施改造、停车位改造、自行车棚改造、垃圾箱配置、路灯和楼道灯安装、缆线序化(上改下)、违建拆除等,使改造后的旧住宅区达到路平、水畅、灯明、功能相对齐全的基本目标。

2. 提升类:在基本类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环境提升,包括实施绿化整治、增设休闲健身设施、屋面落水管改造、部分建筑外墙及围墙粉刷、小区外围隔离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配备等,使整治后的小区在景观美化、长效管理等方面成效明显。

五、工作步骤

(一)组建机构、摸清底子(2013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旧住宅区改造实施机构,对管理范围内的旧住宅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按三年实施的目标分别列出年度改造计划,报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编制方案、制定政策(2013年6月底前)。完成旧住宅区改造工程改造方案、相关政策标准制订,筹措落实改造启动资金,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三)前期准备、启动实施(2013年9月底前)。按照2013年底前完成30%的计划部署,对确定2013年实施的改造项目完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四)项目建设、整治改造(2013年12月底前)。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根据设计要求对列入当年计划的旧住宅区完成改造。

(五)全面推进、完成目标(2015年9月底前)。按照2014年底前基本完成“基本类”改造任务、2015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的要求,全面开展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建设,确保三年完成改造任务。

(六)查漏补缺、巩固提高(2015年12月底前)。对改造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做好查漏补缺和巩固提高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旧住宅区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有关协调机构和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贴近群众、了解群众的优势,做好动员、组织和宣传工作,稳步推进旧住宅区的整治改造。

(二)建立群众广泛参与的民主机制。旧住宅区改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要坚持以人为本、走群众路线,做到问需于民制定项目计划、问计于民进行规划设计、问情于民落实工程施工,充分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监督改造工程的实施。

(三)建立高效规范的运作机制。发改、规划、国土、水利、环保等审批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工作流程,积极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设备材料采购等环节,要实行规范的工程招投标制。

(四)建立长效的后续管理机制。旧住宅区在整治改造后,要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适度扩大小区范围,实行封闭式的小区管理,对于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推行不同等级的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对于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尚未具备引入专业物业管理条件的,可由居民委员会、居民共同负责实施准物业化管理。

(五)建立督查考核机制。旧住宅区改造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各相关责任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内容。要抓好层级督查考核,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检查、督导旧住宅区改造工作开展情况,将督查结果与工作目标考核激励相挂钩。

附件:衢州市旧住宅区改造三年(2013-2015)行动工作计划表

附件

衢州市旧住宅区改造三年 (2013-2015)行动工作计划表

责任单位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柯城区	65
衢江区	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
市西区管委会	30
江山市	25
常山县	25
龙游县	25
开化县	15
总 计	200

衢州市区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若干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三改一拆”三年行动总体部署,为保障市区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结合市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治责任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市区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做好改造工程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

市住建局:负责整治工程的指导、推进;

市发改委:负责整治工程立项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整治工程资金筹措与拨付;

市规划局:负责整治工程规划设计及相关的规划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整治工程违建拆除保障;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解疑释惑和信访接待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整治工程审计指导;

市电力、电信、广电等杆线单位:负责实施整治工程各类杆线迁改下埋;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按照各自管理范围,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共同配合做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

二、实施政策

(一)项目审批。

1. 整治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由各区块制定,报市“三改一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中由市财政投资建设的,改造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合并编制的方案)由各业主单位委托市规划部门编制,发改部门组织市、区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审,批复意见报市“三改一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整治工程涉及的立项、设计、招投标以及施工许可等各类审批手续,原则上由各区块办理,审批情况抄送市级相关部门。

4. 整治工程原则上免交项目审批的各类相关费用。

(二)项目实施。

1. 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旧住宅区整治工程所需资金由各区块自筹解决。其中由柯城区政府负责实施的整治工

程,由市财政在市区财政体制内安排专项资金补助。

2. 管线迁改费用。电力、电信、长途电信传输、移动、联通、广电、供水、污水、燃气等管线迁改、下埋、整理、割接涉及的经费由各管线单位自行承担,地下共同沟、综合管线土建部分建设经费由政府承担。建立对管线单位迁改工作激励机制,考核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3. 施工作业期间,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确因施工作业影响生产经营的,可以按规定向辖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报停手续。

(三)竣工验收。

整治工程完工后,由业主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专业管理部门、居委会等,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长效管理。

1. 整治后的旧住宅区,其各类地下管线等配套设施,按专业管理的原则由相关专业单位分别负责长效管理。由柯城区政府实施的背街小巷改造后,市财政相应安排长效管理资金。

2. 整治后的旧住宅区,纳入物业管理或社区管理的,其启动资金、开办费用列入本次改造费用。

三、检查考核

各区块旧住宅区整治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区块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由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日常工作检查及年度考核,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整治。旧住宅区整治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的优化整合。要对现存旧住宅区的人口构成、土地使用现状、建筑物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现状进行深入的调查,并作为整治工程规划设计的主要依据。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工程质量。

(二)有序整治。编制整治计划、规划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要在充分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细化整治内容,以满足居民生活功能为基本目标,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有序推进。

(三)统筹整治。旧住宅区整治涉及面广、影响大,既要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又要统筹兼顾,突出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整治的目的、意义,让全社会知晓、理解、支持项目建设;建立市民参与制度,组织广大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入户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依法整治。在旧住宅区整治过程中,对违法建筑要

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改变住宅用途,造成周边群众反响强烈的,要予以依法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督促产权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和修缮。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既做到依法办事,又做到有情操作,做细做实群众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6 日

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企业做强做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全市经济综合实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市长特别奖设置社会贡献奖、亩产税收贡献奖、技术创新奖、出口规模奖和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5 个奖项。

(一)社会贡献奖。

1. 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部、省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商贸流通企业。

2. 评选条件。

(1)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的 25%部分,企业所得税的 40%部分,个人所得税的 40%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

设资金,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2)企业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并保持稳定增长,无查实性投诉的;

按收付实现原则,根据企业当年净上缴地方财政数(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数扣除当年财政实际返还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高低排序后取前 10 名。

若评选的建筑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未进入前 10 名的,则另外各增加 1 个奖励名额,分别取评选的建筑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中排名第 1 名的企业。

3. 奖励标准。

第 1—3 名的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30 万元;第 4—10 名(含增加名额)的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15 万元。

(二)亩产税收贡献奖。

1. 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部、省属工业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

2. 评选条件。

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各项税收入库数(含出口企业调库数)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亩产税收数(亩产税收计算方法: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数÷企业工业用地面积)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参评企业亩产税收数高低排序后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其中排名前 3 位的为一等奖,排名第 4—6 位的为二等奖,排名第 7—10 位的为三等奖。获得一等奖的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各项税收入库数(含出口企业调库数)必须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 奖励标准。

一等奖奖励人民币企业法定代表人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20 万元;三等奖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10 万元。

(三)技术创新奖。

1. 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部、省属工业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

2. 评选条件。

(1)企业建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企业当年用于研发新产品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2.5%以上;

按当年完成新产品产值数和新产品产值率各取权重 50%的得分进行排序,按得分高低取前 5 名。

3. 奖励标准。

第 1—2 名的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20 万元;第 3—5 名的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10 万元。

(四)出口规模奖。

1. 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企业,含驻衢的部、省属企业。

2. 评选条件。

企业当年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增长率达到市本级当年出口平均增长率以上,且必须为正增长以上的,按当年出口额高低排序后取前 3 名。

3. 奖励标准。

第 1 名的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20 万元;第 2—3 名的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10 万元。

(五)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1. 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部、省属工业企

业和市属工业企业。

2. 评选条件。

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 亿元、15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和 5 亿元,且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相应达到 3 亿元、2.5 亿元、2 亿元、1 亿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

3. 奖励标准。

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和 20 万元;

获奖企业再次进档的,则一次性补发所进档与其之前已获奖档之间的奖金差额。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审计局、安监局、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计生委、公积金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简称“市评选办”),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三、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评选办每年年底在衢州政务网、衢州工业网等媒体上公告评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要求等事项。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附年度会计报表、纳税(费)证明、土地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评选办。

(三)部门审核。市经信委、科技局、人口计生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别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四)提出初评意见。市评选办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对审核情况进行逐项汇总后,提出初评意见。

(五)审定表彰。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对市评选办提出的初评意见进行审议确定,并发文表彰。同时在《衢州日报》、衢州政务网等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

四、其他

(一)企业当年因环保、生产安全发生责任事故,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可视情节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二)企业在申报时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

行查处,同时取消该企业 3 年内参评资格。

(三)企业集团公司(含其在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 51%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在衢的,必须以集团公司组织申报(部、省属企业除外)。企业集团总部(法定代表人)不在衢的,以在衢企业的实际负责人为申报和奖励对象。

(四)“社会贡献奖”、“技术创新奖”、“出口规模奖”表彰

和奖励费用从市财政列支。“工业企业上台阶奖”、“亩产税收奖”表彰和奖励费用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六)本办法由市评选办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6 日

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办法

为激励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二、评选条件

申报人在评选年度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在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排名前 50 位的。

(二)所在企业近 2 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的 25%部分,企业所得税的 40%部分,个人所得税的 40%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年均数和年均增长

幅度达到以下档次要求的:

1. 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 8%以上;

2. 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 6%以上;

3. 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1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幅度 5%以上;

4. 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2 亿元以上。

(三)所在企业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并保持稳定增长,无查实性投诉的;

(四)所在企业为市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优先。

三、奖励标准。

由市政府授予当选者“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称号,并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四、组织领导

“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工作纳入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市长特别奖”评选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简称“市评选办”)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评选办每年年底在衢州政务网、衢州工业网等媒体上公告评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要求等事项。

(二)推荐申报。市本级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附所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纳税(费)证明等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评选办。各县(市、区)推荐的,由所在县(市、区)经信局提名,并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附申报所需材料向市评选办申报。

(三)部门审核。市经信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计生委、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别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四)提出初评意见。市评选办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对审核情况进行逐项汇总后,提出初评意见。

(五)审定表彰。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对市评选办提出的初评意见进行审议确定,并发文表彰。同时在《衢州日

报》、衢州政务网等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

六、其他

(一)申报人所在企业因环保、生产安全发生责任事故,或本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可视情节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二)申报人在申报时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取消其当次参评资格。

(三)“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每2年评选一次,表彰和奖励费用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企业集团公司(含其在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51%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在衢的,必须以集团公司组织申报(部、省属企业除外)。企业集团总部(法定代表人)不在衢的,以在衢企业的实际负责人为申报和奖励对象。

(五)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六)本办法由市评选办负责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梅雪中同志免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梅雪中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许茂华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许茂华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国泉同志任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祝升明同志任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傅朱能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级协理员;

胡品祥同志任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

周盛源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伟青同志的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祝仁卿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荣忠光等同志任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

荣忠光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两年);

于凤英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三个月)。

邹峰同志免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邹峰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翁旭东同志任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

翁旭东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调整衢州市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朱长清(市国土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成 员:周 庆(市法院)

吴 江(市检察院)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毛 勇(市公安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徐 忠(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李树峰(市安监局)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洪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